目 录

1.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1](#_Toc73560515)
   1. [——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 1](#_Toc73560516)
   2.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实施方案 5](#_Toc73560517)
   3. [——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11](#_Toc73560518)
2. [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办法 14](#_Toc73560519)
3.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 18](#_Toc73560520)
4.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方案 26](#_Toc73560521)
5.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30](#_Toc73560522)
6. [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 33](#_Toc73560523)
   1.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33](#_Toc73560524)
   2.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 36](#_Toc73560525)
   3. [——退役军人培训实施方案 49](#_Toc73560526)
7. [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 52](#_Toc73560527)
8. [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55](#_Toc73560528)
9. [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 63](#_Toc73560529)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68](#_Toc73560530)
11.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73](#_Toc73560531)
12. [“安康码”应用民生工程项目运行方案 77](#_Toc73560532)
13.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81](#_Toc73560533)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87](#_Toc73560534)
15.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91](#_Toc73560535)
1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98](#_Toc73560536)
17.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102](#_Toc73560537)
    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102](#_Toc73560538)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 106](#_Toc73560539)
    3.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112](#_Toc73560540)
    4.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 127](#_Toc73560541)
    5.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131](#_Toc73560542)
    6. [——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137](#_Toc73560543)
    7. [——困难职工帮扶实施办法 145](#_Toc73560544)
1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148](#_Toc73560545)
19. [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 156](#_Toc73560546)
20.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实施方案 172](#_Toc73560547)
21.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实施方案 179](#_Toc73560548)
22. [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184](#_Toc73560549)
23.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188](#_Toc73560550)
24.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194](#_Toc73560551)
25. [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198](#_Toc73560552)
26. [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方案 202](#_Toc73560553)
27. [水环境生态补偿实施方案 206](#_Toc73560554)
28. [农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08](#_Toc73560555)
29. [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214](#_Toc73560556)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普惠托育服务建设实施方案**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为切实提升我区托育服务能力，推动全区托育服务工作快速、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省卫生健康委等16部门《关于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通知》（皖卫人口家庭发〔2019〕152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加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淮政〔2018〕40 号）、《相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加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政〔2018〕154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努力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到2021年底，全区新增托位310个。

二、实施范围

2021年新建（改扩建）普惠托育机构。

三、实施内容

（一）普惠托育机构的基本要求为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依法登记备案；方便可及、面向大众；安全规范、制度健全；政府有支持、质量有保障；价格一般低于当地同类型托育机构平均收费水平。

（二）支持社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医院、个人等各类主体兴办普惠托育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

（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一乡镇一街道一普惠”试点，对已建普惠托育机构按实际入托人数予以补助。

四、重点任务

**（一）促进多元发展。**围绕群众需求，坚持普惠优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培育发展家庭服务模式、社区服务模式、社会服务模式、托幼一体模式、单位服务模式、医育结合模式等多元化的普惠托育服务，通过新建、扩建、改建一批托育机构及设施，多种形式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

**（二）确保安全规范。**认真落实《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标准和规范，推进托育机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坚持保育为主、保教结合，落实完善托育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及服务规范，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成长。

**（三）加强队伍建设。**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培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建立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多种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法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建设一支有爱心、高素质的托育服务队伍。

五、资金保障

各镇街、开发区保证完成新增托位分解任务。根据上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情况，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奖补。

六、实施程序

（一）各镇街、开发区根据工作目标，结合自身实际，有重点、有计划地培育面向大众、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托育机构，推进落实项目任务。

（二）各镇街、开发区对辖区新建（改扩建）普惠托育机构及托位数进行核实和汇总，确认无误后将2021年新增托育机构信息报至区卫生健康委，作为下年度奖补依据。

七、项目管理

对普惠托育机构加强跟踪监管，定期了解进展，指导解决问题，完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分工，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应用托育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线下结合，加强托育机构的服务监管，促进辖区内各类托育机构规范发展。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开发区要高度重视托育服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建设项目，将普惠托育服务建设项目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稳妥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二）加强督查指导。**各镇街、开发区要加强对托育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加强对普惠托育服务建设项目的工作指导，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及时总结成绩和经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推进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区级将加强督导，组织培训与交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提升托育服务整体水平。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实施方案**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为满足群众妇幼保健服务需求，提高我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特制定2021年相山区免费婚前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2021年相山区免费婚检任务为4312人，免费婚检率85%以上，婚检疾病检出率达到8%以上，保证婚检质量，实施婚前医学检查门诊规范化建设。

**（二）**完成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保持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维护儿童身体健康。

**（三）**开展重点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工作，动态掌握急性弛缓性麻痹（AFP）、麻疹、乙肝、疫苗可预防细菌性疾病包括（流脑、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乙脑等病例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的发生情况，掌握监测点的水痘暴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布特征。

**（四）**开展免疫规划人员培训和信息宣传，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保障对象

**（一）免费婚检**：凡准备结婚的、或新婚3个月之内的男女青年，双方有一方是相山区户籍的，均可在相山区人民医院免费婚检点享受免费婚检一次。

**（二）免疫规划**：全区适龄儿童。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免费婚前健康检查**

免费婚检服务项目包括：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婚前健康检查（基本检查项目）。

1.婚前卫生指导。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进行以生殖健康为目的，与婚育有关的卫生保健知识宣传教育：讲授有关性卫生知识；讲授影响婚育有关疾病知识；受孕前的心理和生理准备，环境与疾病因素对后代的影响；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遗传病咨询和基本知识讲座；其他生殖健康知识。

2.婚前医学咨询。婚检医生对医学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服务对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解答、交换意见，帮助受检对象在知情的基础上做出恰当的决定。  
     3.基本婚检项目（免费婚检项目）。

（1）询问病史：询问双方健康情况及疾病史。询问双方是不是[直系血亲](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B%B4%E7%B3%BB%E8%A1%80%E4%BA%B2" \t "_blank)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家族史，尤其在直系亲属中有没有遗传性的病史。如是再婚，医生还应了解过去的[婚育史](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9%9A%E8%82%B2%E5%8F%B2" \t "_blank)等。

（2）基本体格检查项目：内科、外科、五官科、内外生殖器官的发育情况。

（3）基本辅助检查项目：血常规、尿常规、白带常规、梅毒筛查、肝功能、乙肝表面抗原、HIV筛查、胸透、婚前保健咨询、指导、健康教育。  
      4.特殊检查项目（自费项目）。除以上政府提供的免费婚检项目外，婚检医师经对受检查人员常规检查发现异常，根据医学建议和自愿原则确定其它自费检查项目。

**（二）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1.开展并完成常规免疫接种监测、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督导评估宣传培训、出血热疫苗和钩体疫苗接种、预防接种证等资料印制等。

2.完成疫苗针对重点传染病及AEFI监测等任务。开展AFP、麻疹、乙肝、流脑、乙脑和AEFI监测，在监测点县区开展水痘监测。

四、资金保障和管理要求  
     **（一）经费来源**

1.免费婚前健康检查：根据《安徽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2021年免费婚检每对婚检财政补助180元，按照省级文件要求，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市、区财政按1:1分担。其中，市承担部分按市与区1:1分担，需区按照任务数每对配套45元，由区财政承担。年终结算以实际检查对数为准，不足部分在次年配套经费中予以追加，如省级文件有调整，按省级文件执行。

2.免疫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有关要求。按照适龄儿童人均接种22剂次，每剂次不低于5元安排补助经费。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

**（二）经费管理：**免费婚检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婚检实施机构每月将有效的经费统计报表上报至区妇计中心，区妇计中心经核准后上报至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并由区财政部门对婚检实施机构按季度或半年或年终予以补助，结合实际执行；相山区免疫规划项目经费统一拨至市疾控中心，由市疾控中心根据项目任务承担情况将经费分配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用于开展项目相关产品及劳务支出。

**（三）经费管理要求**

**1.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按照省、市、区有关公共卫生、民生工程专项经费管理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程序使用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2.专账管理，严格财务制度。**相山区财政局要加强对婚前健康检查补助经费的管理。相山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日志，留存可以证明其工作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同时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充分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努力实现年度目标。

**3.建立统计制度，组织年度考核。**相山区卫健委要按照省、市民生工程的要求，定期上报工程执行情况，下达任务数只作经费测算用，不考核每月完成进度。市卫生健康委将组织年度考核，统计数据和考核结果将予以公示，并作为分配有关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工作不力或有违规行为的，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适当扣减其下一年度补助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项目宣传**：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宣传途径广泛开展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工程宣传，要利用各类节假日和宣传日，大力倡导婚前（孕前）保健等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社会知晓率和满意度。

**（二）信息报送**：加强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在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及预防接种系统中录入信息，并于每月1日前上报上月婚检进度情况和各项报表至相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督导检查**：相山区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除每季度对免费婚前检查完成情况进行督导督查和通报外，还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免费婚检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群众满意度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确保免费婚检工作顺利有序实施。相山疾病预防控制分中心负责我区免疫规划监测报告日常管理，负责我区监测信息收集、审核、上报、分析评价和反馈，负责组织辖区内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乡级防保组织负责填报辖区内相关监测信息，确保监测信息报告质量，及时报告相山疾控分中心。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职业病防治实施方案**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卫生健康委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健康工作的部署要求，预防、控制职业病，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收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信息，研究分析职业健康检查、重点职业病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为制定职业病防治有关政策、法规和标准，明确职业健康工作重点和方向提供依据和支撑。具体任务为收集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不低于11000条。本方案所称重点职业病，是指现行《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132种职业病，其中包括尘肺病13种、其他呼吸系统疾病6种、职业性皮肤病9种、职业性眼病3种、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4种、职业性化学中毒60种、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7种、职业性放射性疾病11种、职业性传染病5种、职业性肿瘤11种、其他职业病3种。

二、实施范围

重点职业病监测对象为区内接触可导致重点职业病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及事故应急时的健康检查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范围。

三、实施内容

掌握本辖区内重点职业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危害因素相关信息、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和报告等情况。

四、资金保障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加强监测点能力建设，开展监测有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质量控制、数据信息收集、项目督导、信息化建设、核心数据验证复核、报告撰写以及培训教育等工作。

五、实施程序

职业病防治院部门和人员负责监测工作，区级职业病监测机构积极参与，提供相关信息。

六、项目管理

（一）相山区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办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资金分配、统筹项目推进，调度项目进度。

（二）相山区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办承担全区职业病监测机构和人员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审核、汇总分析辖区内监测数据，撰写年度报告，对重点职业病监测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质量考核和评估。

（三）各职业病防治部门、康复站点负责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充分发挥职业病监测机构的作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七、保障措施

（一）各级职业病防治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严格执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制定项目经费实施细则，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单位应对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相山区卫生健康委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评定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评价结果报区卫生健康委和区财政局。

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办法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幼有所育”的学前教育发展要求，根据《淮北市教育局 淮北市发改委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淮北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淮教〔2017〕110号）精神，全区开展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巩固前期工作成果，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办好学前教育，保障民生的迫切需要。

二、目标任务

围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解决好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难以满足需求问题，通过开展幼儿资助和幼师培训，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资金筹措

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及省、市财政对我区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建设的支持。在落实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可以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工程建设有效投入。

四、主要内容

**（一）开展家庭困难幼儿资助。**一是全面落实幼儿资助政策。资助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其他因重大疾病、意外灾难等原因导致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儿童等。对符合条件的在园贫困幼儿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建档立卡家庭幼儿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00元。同时，幼儿园要按照事业收入的3%-5%足额提取资金，用于减免收（保教）费、伙食补贴、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不得将用于幼儿管理与活动方面的经费冲抵幼儿园园内资助资金支出。园内资助资金由幼儿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切实按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将资助资金用到符合条件的幼儿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功能。二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贫困家庭幼儿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实施幼儿教师培训。**一是做好项目规划。实施“省级规划、市级统筹、县级落地”的运行机制，统筹组织实施“国培计划”，规划设置乡村教师（园长）培训团队研修、送教下乡培训、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乡村教师访名校培训和乡村园长培训五类项目。二是强化培训管理。落实县级组织实施主体责任，设置指向明确突出重点培训内容，实施“实践混合”培训方式。强化“一县一校一机构”协同实施，加强培训日常管理，提高培训协同效率。按照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定向和实践取向，确保培训设置指向明确，培训内容突出重点。三是增强培训成效。通过实施幼儿教师培训，帮助园长学习借鉴优质幼儿园的办学经验，掌握学校问题诊断、学校规划制定、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等方面方法，全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园长专业能力。提升乡村幼儿教师保教能力和水平，支持乡村幼儿园教师常态化学习，促进乡村幼儿园教师专业持续发展。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编制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把推进实施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教研室的年度任务，列入民生工程狠抓落实。

**（二）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学前教育。广泛宣传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推进机制。**区教育局建立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协调机制，明确教育部门的任务，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严格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的督查和考核，强力推进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四）加强资金监管。**区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为切实实施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保障水平，根据《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和《淮北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一）本方案所称义务教育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小学、初中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部分。

（二）本方案所称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是指各级财政设立的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补助资金，包括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和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三）本方案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二、实施内容与分担办法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强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以县为主，中央、省、市、县（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

1.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共同分担，其中，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6：4；地方承担部分省与市县（区）分担比例为：农村地区省与县分担比例为8∶2，市对县不配套；省与市（含市辖区）分担比例为6∶4，其中市（含市辖区）负担部分：市直学校由市财政负担，市辖区学校由市与区按8∶2比例分担；城市地区省对市不配套，市直学校由市财政负担，市辖区学校由市与区按8∶2比例分担。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

2.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学校取暖费补助等政策。

**（二）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全面取消义务教育阶段地方教材。

**（三）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区）按照5：5比例分担。各学校要合理确定学区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面，切实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四）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6：4比例分担。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市建立，所需经费由学校所属辖区统筹安排。

**（五）完成50%的乡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

建设支持远程互动和本地互动的智慧教学系统，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建设支持智能推送和学生自主学习的智慧学习系统，为学生自主探究式学习提供开放式平台，引导学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资源进行个性化学习。建设资金来源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省级教育督导评价奖补资金和县区自有资金。

三、实施对象

（一）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惠及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覆盖所有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其收费项目和标准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一律不得收取借读费、择校费，更不得要求捐资助学或摊派其他费用。

（三）要本着“强化政府义务、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完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相关手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同等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

（四）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和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按照现行政策足额落实。民办学校在获取财政、教育部门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后，等额减收在校学生学费。

四、实施程序

**（一）免教科书**。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具体采购办法按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审核发放与结算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17〕33号）执行。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原则上按学期申请、评定、发放。每学期开学后，学校组织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并组织评审认定工作，对评审认定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所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生活补助资金可由财政拨付至区教育局后，通过银行卡发放到受助学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卡的受助学生，学校可在报请教育局同意后，通过学生家长的银行卡发放。

**（三）校舍维修改造。**根据省级以上补助资金额度，结合当地财力，以确保校舍安全为首要任务，编制校舍维修改造实施年度实施计划，经市省教育、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下达年度计划并建立校舍维修改造省级以上补助资金项目库。县区组织项目实施，按月上报实施进展情况，市级将对各县区的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等情况组织开展通报、调度和监督检查。

**（四）完成我区50%的乡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根据市级下达目标任务，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确保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做好项目的方案制定、招标采购、施工建设等工作。按月上报实施进展情况，市级将对项目进展等情况组织开展通报、调度和监督检查。

五、保障措施

（一）各义务教育学校要依法规范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切实加强在校生学籍管理，对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义务教育学生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断完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定期对学籍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并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协同一致，严格把“具有学籍并在每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作为教育事业统计的对象，切实保障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学生数与学籍数的统一性。

（二）落实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加强县域内相关补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保障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

（三）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区属学校加快公用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有关直达资金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跟踪支出进度和流向。

（四）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双审核”和“双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补助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严禁统筹按基准定额核定的学校公用经费，在本地区集中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师培训等专项性工作。严禁将公用经费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五）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事项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六、监督检查

（一）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区教育局要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所属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继续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定期通报制度、绩效评价制度、重点监管制度，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的监管。对在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规定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方案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就业服务对接，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等方式，加强就业托底安置，积极促进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推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二、目标任务

（一）全区范围内开发600个公益性岗位，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托底，上岗率不低50%。

（二）2021年开发260个适合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就业见习岗位，用于吸纳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3-12个月的就业见习锻，并组织130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见习。

三、实施内容

**（一）公益性岗位开发**

**1.安置对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包括：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

就业困难人员。

**2.开发机制。**根据本地就业困难人员数量、就业难易程度、现有公益性岗位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就业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岗位年度开发计划和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征集公益性岗位。大力推行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服务，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战略性合作、承包等方式，购买劳务派遣企业、家庭服务业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的公益性岗位，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性安置。

**3.补贴办法。**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同时，用人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计算每月岗位补贴，并按季度向所在地县区人社部门代为申报，审核后直接拨付至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账户。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另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有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4.岗位管理。**用人单位应依法与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一签，负责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得另由他人顶替。对连续3次拒绝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托底性安置岗位的，或者3次因个人原因被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提前解除劳动关系的，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停止其享受相关就业援助政策。

具体按照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淮人社〔2020〕30号）规定执行。

**（二）就业见习岗位开发**

**1.调查摸底。**调查了解相山区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基本情况，了解有就业见习意愿人员基本信息，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数据库。

**2.岗位征集。**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大中型企业积极申报见习基地，开发更多高质量的见习岗位。

**3.见习对接。**相山区人社局适时召开就业见习对接会，组织符合见习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与见习基地开展岗位对接。督促见习基地和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建立见习人员实名制数据库，实现动态管理。

**4.待遇执行。**见习期间，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其中：政府负担1400元、用人单位负担不低于600元。另外，政府一次性按照人均100元、200元标准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见习单位指导费。对见习期满与见习毕业生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且留用人数占当年度见习毕业生50%以上的见习单位，根据吸纳见习毕业生人数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人社〔2020〕3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管理，规范程序，确保我区就业创业促进工程顺利实施。

**（一）严格资金监管。**相山区将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开展和补贴落实情况，通过就业失业和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就业资金管理使用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管理。要加强管理，规范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程序，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考核体系。**相山区将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成效纳入就业工作绩效评价体系促进工程实施效果，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三）加强目标管理。**相山区将就业创业促进工程任务进行层层分解，实行目标管理。市人社局对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实施情况和完成进度实行定期指导调度。

**（四）开展政策宣传。**相山区将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积极运用新兴媒体，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以及市内高校等分类发布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要采取个性化手段，持续发布就业政策解读和网上办事流程指南，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拓宽农村产品销售渠道，根据省、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聚焦农村产品上行，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推进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强化企农利益联结，完善电商基础设施，助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工作目标

推进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培育新增1个省级电商示范村。

三、实施内容

**（一）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建设**

补助范围：省级农村电商示范村。

补助标准：每个村分别给予5万元。

实施程序：区商务局商区财政局组织开展初审，经市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审核后上报省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审核。

**（二）农村电商企业和电商品牌培育**

补助范围：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

补助标准：每个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

实施程序：区商务局商财政局组织开展初审，经市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审核确认后上报省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备案。

**（三）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

补助范围：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12号）相关要求，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和收购脱贫村、脱贫人口农村产品的电商经营主体。

补助标准：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签订2年及以上稳定购销协议且年采购额达50万元以上的，给予其在合作的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网销采购额5%以内、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电商经营主体收购脱贫村、脱贫人口农村产品的，给予收购金额10%以内的补助；对脱贫人口开展订单包销并免费发放生产资料的，给予收购金额15%以内的补助。

实施程序：区商务局商财政局组织开展和审核确认，报市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备案。

四、资金筹集

**（一）资金来源**

省、市财政安排拨付我区的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政策资源统筹整合，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促进作用，努力推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二）项目管理**

1、相关政策兑现均采取后奖补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资金。区商务局将所涉支持项目、资金分配金额等在区商务局网站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合规、资金使用规范。

2、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把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安排专人抓好落实。

**（二）强化督促调度。**加强对农村电商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督促调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农村电商发展的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和网络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农村电商发展成效、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营造良好氛围。

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淮政〔2017〕29号）、《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政策释义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78号）等文件要求，为扎实有效做好我区2021年度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项目民生工程实施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全年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3150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向技师学院提供生源50人。

二、任务分解

相山区3150人。

三、培训对象

与企业签订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于签订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参加企业组织的岗前技能培训的新录用人员；符合规定的劳务派遣人员。

四、项目范围

在现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有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工种）；在现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专业技术类、管理营销类等职业岗位；尚无国家职业分类或国家职业标准，但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主体技能类工种（项目）。

五、培训内容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用人单位岗位规范要求确定，突出技能训练，注重职业能力培养，促进技能培训与岗位使用精准对接。培训可以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理论课可采用“一日一题”，“一问一答”、实操课可采取“顶岗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各工种培训课程理论课，均应安排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艾滋病预防、非法集资防范等内容。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于培训全过程。

六、实施程序

企业新录用员工培训既可以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开展，也可以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实施。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补贴标准不低于人均800元。培训课时不低于60课时，理论课时不得少于30%（每课时时长不得低于45分钟，理论课时一天课时数不得超过10课时）。具体程序为：

1.企业通过口头、电话等便捷方式向人社部门申请“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登录账号（仅限于首次登录），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人社部门审核通过企业基本信息。

2.企业登录“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班申请”模块，选择“培训类别”——“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向人社部门提交开班申请。（对于母公司与子公司均在省内但不在同一市县的，根据实际需要，向母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煤炭、电力等在省内跨市县的资源能源类企业可在职工所在地以总公司名义申请）。

3.人社部门进行系统审核，提出“同意”或“不同意”意见，不同意开班的须说明理由。

4.企业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并接受人社部门动态监管。

5.培训完成后，在人社部门派员或招标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指导监督下开展结业考核；符合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由相关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国家规定对参训学员进行技能考核鉴定。

6.考试考核后，企业按照考试考核合格人数和规定补贴标准，向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申请单位的基本账户。

技能培训提升实施方案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

**区农水局 区财政局**

为做好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制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及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北市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农〔2021〕12号）的文件精神和我区实施民生工程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思想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育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二）目标任务**。2021年全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80人，

其中：培训专业生产型职业农民40人，培训技能服务型职业农民40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三）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全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按规定程序确定的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培训任务。

二、实施内容

**（一）确定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遴选条件：年满16周岁，有参训意愿，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1.经营管理型主要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下同）带头人、创新创业带头人、产业发展带头人等。

2.专业生产型主要培训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农业劳动者。

3.技能服务型主要培训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遴选程序：**培训对象遴选，按照个人申请，村委、乡（镇）逐级推荐，项目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

上述各类培训对象当年不重复参加。2020年度参训农民可以参加2021年同一层级不同类型（专业）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专业）更高层级培训。2021年同一层级同一专业的培训对象与2020年重复率不超过8%。

**（二）遴选培训机构。**

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区财政部门局依法依规遴选确定培训机构，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培训机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必要的培训场所、专兼职教师队伍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配套设施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培训目标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具备与培训内容相适应的培训能力和跟踪服务能力等。

**（三）明确培训内容。**

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绿色发展等课程；能力拓展课根据本地主导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课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要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着力提升技术技能，为农业生产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水平。

**（四）优化培训方式。**

职业农民培训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训方式。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8学时。（其中，线上培训8学时）。原则上每期培训班不超过50人；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分时段培训。积极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法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五）强化跟踪服务。**

以培训为纽带，促进参训农民交流合作，依托协会、联盟等组织协作发展。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对接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加大产业支持力度。支持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技术技能比赛、创新创业创意大赛、涉农公益活动等，搭建交流平台，展示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风采。

三**、资金保障。**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资金全部为省以上补助资金，按专业生产经营型和专业技能型人员培训每人1500元进行测算，补助到项目区。具体执行过程中按“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要求管理。

四、实施步骤

**（一）精心制定方案（4月前）**。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财政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有关部署和市民生工程实施有关要求，制定区实施方案，结合我实际组织遴选培训机构，分解落实培训任务；实施方案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二、是制定教学计划。培训机构在项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依据本级实施方案及培训规范，自主组合教学模块、自行设计培训课程，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制定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报经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核批复后实施。

**（二）扎实开展培训（4月至11月）**。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分专业培训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落实培训环节，创新培训方法，严把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关。对象遴选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力求对象精准。授课教师从各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优先选用部省统编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每期培训班建立5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每班确定一名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第一堂课制度（项目管理部门上第一堂课，宣讲政策，并了解培训机构培训工作安排和学员需求等情况）；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实行学员每天签到）；满意度调查制度（最后一堂课，由项目管理部门安排人员组织学员网上进行满意度评价，了解培训效果）；培训台账制度（建立培训台账、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同时，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考核和颁发结业证书等。

**（三）抓好管理服务（11月上旬）**。培训结束后，按照要求开展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落实跟踪联系服务，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资金审计。

**（四）做好总结评价（11月底前）**。认真做好总结工作，总结于11月3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按照省、市关于年度绩效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工作。

五、监督管理

**（一）实行备案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规范遴选培训机构，并与机构签订培训合同，同时，按要求落实项目任务、资金到培训机构。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及时将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强化资金管理。**一是资金拨付。项目资金按照“钱随事走，谁用钱谁负责”原则。我区将严密的审核制度和透明的资金拨付制度，继续实行资金预拨制，根据市下达的培训任务和通过规范程序确定的培训价格，依规将培训资金预拨到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根据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等情况，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再拨付余款。二是资金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安徽省新型农民培训民生工程奖补资金管理细则》（财农〔2016〕609号）要求，制定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细则，建立项目资金专账，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建立项目资金审计制度。

**（三）加强监督和绩效评价。**采取切实措施，强化指导服务和过程监管。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将对培训机构加强指导和监管。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培训机构，严肃处理，收回补助资金直至取消培训资格。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底将培训进度情况报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及时进行监管。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将按照民生工程实施要求和规定，重点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管理使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和区财政局高度重视，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本部门内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共同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

**（二）完善基础条件。**统筹利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特别是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的科技和人才资源，加快构建多元化培训体系。推进培训基地建设，优先选择培训基地承担培训任务，将培训基地建设成为高素质农民培训主阵地。鼓励培训机构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建设培训基地。充分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建立实践实训基地，加强农民田间学校、实践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确保培训的每个专业建立一个实训基地。加强师资培训，开展推介名师和精品课程活动，加强精品教材建设，积极开发网络课程。运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三）创新培育机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积极探索建立合作开展培训机制。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与产业发展结合机制，鼓励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职业农民结对同产业脱贫1个。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与农业职业教育、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结合机制，支持参训农民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参加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

**（四）做好宣传工作**。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和培训机构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通过利用各类媒体及工作简报宣传、编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典型案例等形式，大力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培训机构每季度向区农业农村局至少报送1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积极营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良好氛围。

附件：1.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遴选对象登记表

2.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台账

3.跟踪联系服务新型职业农民登记表

4.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进展情况表

5.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及承担任务汇总表

附件1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遴选对象登记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 | |
| 家庭人口 |  | 家庭人均纯收入 |  | | 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手机号码 |  | | |
| 培训类型 | 专业生产型 | | | | 培训专业  （产业、岗位、工种） |  | | | |
| 村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台账（年度）

\_\_\_\_\_\_\_\_\_\_县（市、区） 培训班期： 培训机构（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类型** | |  | | | **培训班人数（人）** |  | | **培训起止日期**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文化程度** | **培训专业（产业、岗位、工种）** | **家庭住址** | **固定电话** | **手机** | **培训时间** | **学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名： 班主任签名： | | | | | | | | | | |

**注：**1.“培训类型”栏，按照《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附件2）中的培训类型填写；

2.“培训专业（产业、岗位、工种）”栏，参照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关分类填写。

附件3

跟踪联系服务新型职业农民登记表

（年月至年月）

\_\_\_\_\_\_\_\_\_\_县（市、区） 培训机构： 经办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农民** | | | | **服务人员** | | |
| **姓名** | **培训类型** |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进展情况表（月）

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目标**  **任务 （人）** | **完成培训人数（人）** | | | | | | | | | | **完成率（％）** | **培训 合格 人数（人）** | **培训 合格率（％）** | **线上 培训 人数（人）** |
| **经营 管理型人员** | **其中** | | | **专业 生产型人员** | **技能 服务型人员** | **其中** | | **现代 青年 农场主** | **农业 经理人** |
|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  **带头人** | **农村创新创业者** | **产业发展带头人** | **农产品电商人才** | **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 带头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用Excel格式上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合格率为培训合格人数占已完成培训人数的比率。

附件5

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机构及承担任务汇总表

\_\_\_\_\_\_\_\_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 | **培训**  **机构数**  **（个）** | **培训机构信息** | **承担培训任务（人）** | | |
| **经营管理型人员** | **专业生产型人员** | **技能服务型人员** |
|  |  |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  |
|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  |
|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此表电子版用Excel格式；2.“培训机构信息”一栏中，每个机构信息在一个单元格填写；

2.“培训机构信息”一栏中的“名称”要填写培训机构

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退役军人培训实施方案**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工作，提升退役军人自身素质，增强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军人稳定就业，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培训对象

未参加过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的退役军人。

二、目标任务

相山区全年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149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三、培训内容

鼓励培训对象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培训专业，参加免费技能培训，掌握就业所需的初级技能或专项技能。技能培训时长一般不少于3个月。完成规定课时，组织职业资格及结业考试，颁发相应学历证书。

四、实施程序

（一）积极配合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培训机构。将培训任务交由师资力量强、实施设施好、教学质量高的培训机构承担。

（二）积极配合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市人社部门合理设置专业。根据市场用工需求和退役士兵的培训意愿，合理设置培训专业，提高培训质量，以及培训与就业的关联度。

（三）组织报名登记。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退役士兵报名登记，认真做好政策咨询和解答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加强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社部门、培训机构要各负其责，协同做好组织报名、就业服务等工作。

（二）落实政策，序时推进。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上级民生工程考核要求，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开展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工作。

（三）加大宣传，增强效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动员和引导广大退役士兵积极参加技能培训，掌握专业技能，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

附件：2021年相山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2021年相山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任务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主要措施 | 责任领导 | 责任单位 | 协办单位 | 备注 |
|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149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 通过组织实施技能培训，提高培训与就业的关联度，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 | 张雷鸣 | 局安置就业办 |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  |

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健康安徽行动实施方案》（皖政〔2019〕84号）文件精神，现制定2021年相山区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围绕“健康安徽行动”和“健康淮北2030”规划纲要，积极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为孕期妇女提供健康安全、优质有效的产前筛查服务，稳步提高产前筛查率，加快推进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网络体系的建立健全；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巩固脱贫攻坚成效，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目标**

**（一）总体目标：**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促进我区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在2021年达到60%，到2030年达到80%以上，达到《“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目标要求。

**（二）年度目标：**在相山区全区开展产前筛查工作。2021年全区产前筛查率达到60%以上（其中筛查人数占符合筛查条件建册孕妇的8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80%以上

**三、项目内容**

（一）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

（二）为孕中期的孕妇进行“孕中期唐氏综合征血清学三联筛查”（包括：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

（三）开展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指导（包括孕期保健、生育健康和出生缺陷防治相关知识等）。

**四、开展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机构**

产前筛查机构：淮北市矿工总院

产前诊断机构：淮北市妇幼保健院

**五、经费筹措**

实施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开展产前筛查的经费按照参检孕妇每人每孕次补助130元补助。所需配套资金由市财政与区财政1:1比例计算分担，超额部分由区兜底解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实施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充分认识开展产前筛查的重要意义，履行推进项目工作的主体责任，牵头对政策和职能进行梳理，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项目总结，全面组织产前筛查工作，强化协同推进，把项目实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街道卫计办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渠沟镇卫生院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平台，利用健康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广泛宣传产前筛查服务的政策与内容，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工作人员可利用建立微信群形式对在孕孕妇进行孕前期宣传，孕中期引导其主动接受检查，并及时跟踪随访，确保其在规定孕周内接受筛查；利用出生缺陷宣传周等各类活动，大力倡导优生优育和健康生活理念，营造“全民健康就是全民小康”的良好氛围。

**（三）规范项目实施。**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项目工作流程，定期组织临床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确保筛查质量；实行月通报机制，确保任务数的完成。

各街道卫计办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渠沟镇卫生院积极建立咨询、筛查及随访相关管理制度，孕检门诊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筛查服务网络，确保项目数据真实准确；并及时追踪随访在孕孕中期孕妇，确保辖区内任务数的完成。

1. **强化监督管理。**区卫生健康委将推进出生缺陷防治项目，开展产前筛查和提高产前筛查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各街道中心孕检门诊为服务对象提供高质量的产前筛查服务，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报表，反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区卫生健康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将严厉查处。

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区卫健委 区财政局**

根据淮北市卫生健康委、淮北市财政局《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强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切实保障人民健康。

二、目标任务

通过3年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的更新补充，全区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诊治60%左右的常见病多发病，基本满足群众基层就医需要。实施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民生工程项目，2021年40%达到标准，2022年70%达到标准，2023年100%达到标准。具体年度目标任务按上年度卫生统计年报确定。

三、实施范围

全区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

四、实施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在基本达到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的基础上，实施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补齐短板，重点修缮基础设施、更新补充医疗设备及医务人员培训等，原则上业务用房建设以建筑规模适度实用、功能分区合理，设备配置与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相适应。

**1.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基础设施**

**1.1.1业务用房。**按照服务人口数量确定建设规模，服务人口小于5万人（含5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1400㎡；服务人口5-7万人（含7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1700㎡，服务人口大于7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社区医院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

**1.1.2中医服务设施。**与诊疗服务相适应。

**1.2 设备配备**

**1.2.1数字化影像系统（DR）。**原则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

**1.2.2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也可配置其它生化分析仪，建立区域检验中心的可不配备。

**1.2.3 彩色超声。**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也可配置其它B超。

**1.3其它设备设施**

达到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中设备标准，设病床的，配备与之相应的病床单元设施。

**1.4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至少派1人到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3个月。

**2.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1 基础设施。**

**2.1.1 业务用房。**建设面积不少于150㎡。

**2.1.2 其它设施。**达到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

**2.2 设备配备**

**2.2.1 电脑。**至少1台，能正常运行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系统。

**2.2.2 智医助理或两卡制移动终端。**至少1台，其与电脑总数及医务人员数量相匹配。

**2.2.3 健康一体机。**至少1台，能正常使用，所测数据误差在允许范围内。

**2.2.4冷藏药品柜。**至少1台。

**3.村卫生室**

**3.1基础设施**

**3.1.1业务用房。**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60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应适当调增建筑面积。村卫生室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值班室、公共卫生室（资料室）等独立六室，不得一室多用，村医较多的应适当增加诊室面积或数量。

**3.1.2 配套设施。**水、电、宽带网络、卫生厕所、宣传栏齐全。

**3.2 设备配备**

**3.2.1 电脑。**至少1台，能正常运行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系统。

**3.2.2 智医助理或两卡制移动终端。**至少1台，其与电脑总数与乡村医生数量相匹配。

**3.2.3 健康一体机。**至少1台，能正常使用，所测数据误差在允许范围内。

**3.2.4冷藏药品柜。**至少1台。

**3.2.5 中医药服务设备。**与诊疗服务相适应。

**3.3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3.3.1 岗位技能培训。**所有在岗乡村医生每年均应参加辖区内镇卫生院组织的岗位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

**3.3.2 脱产进修。**执业（助理）医师到区级医院或有条件的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1个月。

五、资金保障

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资金由属地政府承担，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当年预拨、下年清算”方式。对考核达标的村卫生室和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奖补，奖补标准为村卫生室1.6万元/个和政府办社区服务中心20万元/个，可统筹用于村卫生室和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业务用房和配套设施、配备相应设备和开展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等。

六、实施程序

（一）区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本方案实施内容，组织对辖区内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明确标准化建设的短板弱项。

（二）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的具体办法，明确建设任务、时间、责任及经费保障等，组织实施标准化建设。

（三）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对标准化建设进行验收并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复核，作为下年度建设经费奖补的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纳入健康淮北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全面摸底排查，明确具体短板弱项，制定针对性的标准化建设实施办法，有序有力有效推进，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二）把握总体目标**。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从实际出发，加强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改善执业环境和装备水平，强化管理指导，提升服务能力，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三）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要针对摸底排查出短板、漏洞、弱项依规使用项目资金，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得重复建设、搞形象工程。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级政府要推进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纳入“健康淮北”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工作质量。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将严厉查处。

附表：1. 相山区2021年度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2. 相山区 2021年度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创建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相山区2021年度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单位 | 2021年达到标准化建设的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数（个） | | | | | 2021年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人数（人） | 2021年具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医进修人数（人） | 2021年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修人数（人） |
| 小计 | 村卫生室 | 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相山区 | 40 | 8 | 2 | 3 | 27 | 29 | 5 | 4 |
| 注：2021年度标准化建设任务按2019年卫生统计年报计算 | | | | | | | | |

附表2：

相山区2021年度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创建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创建机构 | 备注 |
| 1 | Xx区 | Xx村卫生室 |  |
| 2 | Xx区 | Xx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办/非政府办） |  |
| 3 | Xx区 | Xx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 |  |  |  |
|  |  |  |  |
|  |  |  |  |

# 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

**区妇联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助力健康淮北建设，不断提高广大妇女健康水平，逐步建立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合作、行业支持、社会参与的妇女“两癌”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维护妇女健康权益，按照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之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从2021年起，用3年时间对全区1133名城镇低保适龄妇女（35－64岁）开展一次“两癌”免费筛查。其中2021年完成城镇低保适龄妇女筛查390人。

二、项目内容

**（一）宫颈癌筛查**

**1. 初筛筛查。**对服务对象开展妇科盆腔筛查、阴道分泌物湿片显微镜筛查、宫颈脱落细胞巴氏筛查。初筛结果正常者不再进行下一步筛查。

**2. 阴道镜筛查。**对初筛结果为可疑或异常者进行阴道镜筛查。阴道镜筛查结果正常者不再进行下一步筛查。

**3. 组织病理学筛查。**对阴道镜筛查结果可疑或异常者进行组织病理学筛查。

**（二）乳腺癌筛查**

**1.初筛筛查。**对服务对象进行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超筛查，乳腺彩超筛查结果采用乳腺影像分级评估报告系统（以下简称BI-RADS分级评估报告系统）。初筛结果正常者不再进行下一步筛查。

**2.乳腺X线筛查。**对乳腺彩超筛查BI-RADS分级0级以及3级者，进行乳腺X线筛查。乳腺X线筛查结果采用BI-RADS分级评估报告系统。

**3.组织病理筛查。**对乳腺彩超筛查BI-RADS分级4级和5级、X线筛查BI-RADS分级4级和5级者应当直接进行组织病理学筛查（以下简称活检）。对乳腺X线筛查0级和3级者，应当由副高以上专科医生综合评估后进行随访或活检或其他进一步筛查。

**（三）筛查异常/可疑病例管理**

区卫健委指定的筛查服务机构协助区妇联收集筛查异常/可疑病例的基本信息，区妇联告知筛查异常人员/可疑病例尽早接受进一步诊治，并及时记录病例相关情况。

三、经费来源及标准保障

**1.经费来源。**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经费由省、市两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区财政局要安排必要工作经费，用于项目宣传动员、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监督评估、随访管理等，以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2.经费标准。**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财政补助标准人均84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59元、市级财政补助标准25元），乳腺癌筛查财政补助标准人均159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111元、市级财政补助标准48元）。

**3.经费核拨。**市妇联根据今年筛查指标任务量和补助标准核拨。

**4.经费管理。**区卫健委指定的筛查服务机构协助区妇联填报工作报表，区妇联根据筛查情况协调区财政支付费用给筛查服务机构。对出现资金配套、拨付不到位，或管理不善导致工作不落实的，责令改正。对于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施程序

**（一）指标分配。**按照市妇联分配的任务数，结合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山区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名单，确定筛查人员，并将名单提供给筛查服务机构。

**（二）筛查动员。**在知情选择的基础上，由区妇联有计划地组织人员参加筛查，并结合实际开展宣传动员。

**（三）开展筛查。**承担“两癌”免费筛查任务的服务机构，对区民政局、区妇联联合提供的筛查目标人员，按照相关技术服务规范要求提供免费筛查服务。

**（四）数据统计。**承担“两癌”免费筛查任务的服务机构协助区妇联将“两癌”免费筛查数据按规定时间报送区妇联、区卫健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并逐级汇总到市级相关部门。

**（五）资金拨付。**区妇联将已筛查的城镇低保人员数据提交区财政，区财政将费用拨付筛查服务机构。

五、职责分工

**（一）区妇联**

牵头协调区 “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协调区民政局确定筛查人员名单，并提交筛查机构；组织、宣传、动员目标人群参加筛查、落实市妇联下达的筛查任务；负责相关信息及数据的收集上报；将筛查机构收集检出异常/可疑病例告知受检妇女，督促尽早接受进一步诊治，及时记录病例相关情况。

**（二）区卫健委**

负责指导“两癌”免费筛查工作的技术服务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和质量控制，确定本辖区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承担区“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三）区财政局**

对省、市拨付专项资金加强管理，及时拨付筛查经费，安排必要工作经费，用于项目宣传动员、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监督评估、随访管理等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区民政局**

负责提供区低保适龄妇女名单；配合区妇联确定筛查人员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成立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加强督导检查，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介，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对“两癌”免费筛查的意义及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积极主动、自愿参与。

**（三）规范项目实施。**要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项目工作流程，定期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组织临床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成立专业技术队伍，确保筛查质量；建立咨询、筛查及随访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数据真实准确。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区医保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20〕27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保障基本、促进公平、稳健持续的原则，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稳步扩大制度覆盖范围，优化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做实市级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政策，稳步提高筹资标准。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以上，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惠民。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基金安全监管。

三、具体内容

**（一）覆盖范围**

我区除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所有人员。

**（二）资金筹集**

**1.个人缴费。**城乡居民（包括大学生）医保实行按年缴费制度，缴费标准按国家及省里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在上一年底前完成缴费，鉴于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实际，筹资时间可延长到当年2月底。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只缴纳个人应缴部分），原则上新生儿在出生后的3个月内完成缴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城乡居民在户籍地街道（镇）、社区（村）办理参保登记，在校大中专学生、中职生原则上统一由学校在学籍地办理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因流动就业、就学等原因，可在就业、就学或经常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基本医保，做到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2.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标准580元/人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按6：3：1比例分担。市对区按5：5比例分担，市对县不承担。如国家及省调整筹资标准，按新规定执行。

**（三）保障待遇**

居民医保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面执行《淮北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妥善处理参保缴费与待遇享受衔接问题，确保参保居民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1.普通门诊待遇。**参保居民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药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50%。参保居民中符合条件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按规定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

**2.门诊慢特病待遇。**患有门诊慢性病、特殊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付，超过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依据结算规定，由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按一定比例分担。可按病种设定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住院保障待遇。**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以上。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拉开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引导参保居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四）统筹层次**

完善市级统筹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在全市范围统一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目录管理、定点管理、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流程和医保信息系统。

**（五）服务管理**

**1.优化经办管理服务。**优化参保缴费、就医管理、结算报销等规程，建设医疗保障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医保经办机构能力建设。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化进程，建设统一、高效、安全的医保信息平台。实现市域范围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持续做好省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2.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综合发挥总额控制、按床日付费、DRG付费等作用，完善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预算管理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费、规范行为。

**（六）基金监管**

加强居民医保基金收支运行分析，摸排存在的风险与问题，完善应对举措。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对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专项治理和飞行检查相结合，大力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违法行为。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认真开展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健全完善统一的医保定点协议范本，将异地就医管理纳入协议管理范围，落实就医地监管责任，规范并约束医疗机构诊疗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角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要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办法，落实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夯实工作基础。**要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基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做好数据、信息报送工作，进一步畅通市、县区信息交流渠道。健全完善参保信息数据库，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参保人员信息。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渠道，镇（街道）、社区、学校、医疗机构等主阵地，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政策，通过典型案例等方式，提高居民医保政策知晓度。正确宣传解读参保缴费政策，引导城乡居民连续稳定参保，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满意度。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区医保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20〕27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政策联动、持续发展、政府主导、专业承办，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切实防范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目标任务

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理有效衔接。大病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参保居民，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保障待遇，确保不低于上年度实际标准，显著减少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实行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推进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

三、覆盖范围

大病保险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参保人员。新生儿按规定办理“落地”参保手续后，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四、资金筹集

**（一）筹资标准。**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不超过80元/人（具体依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根据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基金支出等情况，与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协商一致确定。

**（二）资金来源。**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

**（三）统筹层次。**全面做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的同时，建立大病保险市级统筹管理模式和机制。

五、保障内容

**（一）保障范围。**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一个保险年度内，参保居民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及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慢性病、特殊病门诊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补充报销。

**（二）保障待遇。**一个保险年度计一次起付线，大病保险起付线为1.5万元。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不低于60%。具体为：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5万元以内段，报销比例60%；5万元（含5万元）—10万元段，报销比例65%；10万元—20万元段（含10万元），报销比例75%；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段，报销比例80%。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不含稳定脱贫人口）取消封顶线，较普通参保居民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六、管理服务

**（一）明确承办方式。**大病保险业务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按照《安徽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招标实施办法》确定商业保险承办机构。合理确定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商业保险机构因承办大病保险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结余需向基本医保基金返还。建立大病保险风险分担机制，对因政策性调整、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的大病保险基金亏损，由基本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分摊，分摊比例在合同中约定；非政策性亏损，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二）严格监督管理。**协助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通过日常检查、抽查、复审、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对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进行监督，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督促商业保险承办机构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对违法违约行为及时处理。

**（三）提升服务水平。**商业保险机构要配合建立与完善大病保险结算支付管理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医疗救助等实现同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在定点医疗机构同步直接结算。商业保险机构维护好大病人员信息安全，做好大病保险报销基础台账等基础性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病保险制度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高额医疗费用负担的有效举措，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办法，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稳健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调。**大病保险工作环节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及承办商业保险机构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大病保险工作。

**（三）做好舆论引导。**要通过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广泛宣传大病保险政策，合理引导群众预期，为大病保险制度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安康码”应用民生工程项目运行方案

**区数据局 区财政局**

按照省委常委会“全覆盖、多功能、一码通”要求，为将“安康码”应用项目打造成集个人信息、电子证照、支付凭证等于一 身的重要载体，推动“安康码”由战时“通行码”转化为平时“服务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2020年安康码民生项目建设成果，在支撑常态化疫情 防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丰富安康码功能和应用，推动安康码应用覆盖医疗教育、政务服务、交通出行、企业服务、公共服 务等更多领域，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实现“一码共享、 赋码生活”，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 供支撑。

预计2021年全区新增安康码申领0.45万，新增亮码162万次、新增核验374万次，继续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经济社会正常发展。在场景拓展方面，“一码通办”事项新增350个。

二、主体责任

相山区数据资源局为区安康码民生工程建设的实施主体，需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扎实做好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资金统筹、组织动员、推进实施等工作。各镇（街）要重点做好群众发动、政策宣传、场景应用、系统对接实施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管养举措

通过落实责任与保障措施、规范运行管理、建立运行维护制度，协调推进、严格督查，着力在长效机制建设上下功夫，推动区安康码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步入常态化、制度化轨道。

四、运行机制

**（一）建立规范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安康码数据采集、开发、 存储、运行、安全、保护行为，建立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角色、职责、权限。加强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明确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合法性标准以及对禁止收集、使用范围进行规制。

**（二）健全滚动安排机制。**本项目是一个涉及面广、政策性 强、内容丰富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加强疫情防疫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长期任务，既要考虑当前与长远、又要把握实际与需求， 有计划地安排本地区的实施项目，实现滚动发展，区分轻重缓急， 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三）制定系统运行运维制度。**成立项目运维组，制定系统维护、培训、巡查、升级、应急处置制度，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及业务发展要求。

五、经费保障

本项目为民生工程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公共财政投入支持。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逐项抓好落实。牵头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明确机构和人员，及时解决安康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安康码在健康 管理、疫情防控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应用优势，不断扩大安康码应用覆盖面和群众参与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严格使用管理。**切实增强信息安全意识，严格规范管理权限开放口径，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禁止第三方平台留存用户隐私数据，杜绝数据丢失、泄漏等情况。按照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做好安康码数据安全管理、技术防护、系统 运行监测，完善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理机制。

**（四）强化监督管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制定完善的安康码保障措施和考评办法，严格实施监督考评。市数据资源局加强 督促检查和考评力度，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附表：2021年相山区安康码民生工程任务分解表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相山区安康码民生工程任务分解表 | | | | |
| 镇（街）开发区 | **人口数（万）** | 安康码推广应用申领人数（万） | 安康码亮码次数（万） | 安康码核验次数（万） |
| 曲阳街道 | 4 | 0.036 | 12.4 | 28.4 |
| 东街道 | 4.3 | 0.0387 | 13.33 | 30.53 |
| 开发区 | 1.4 | 0.0126 | 4.34 | 9.94 |
| 南黎街道 | 8.4 | 0.0756 | 26.04 | 59.64 |
| 西街道 | 6.6 | 0.0594 | 20.46 | 46.86 |
| 三堤口街道 | 6.1 | 0.0549 | 18.91 | 43.31 |
| 东山街道 | 3.1 | 0.0279 | 9.61 | 22.01 |
| 渠沟镇 | 5.2 | 0.0468 | 16.12 | 36.92 |
| 任圩街道 | 4.7 | 0.0423 | 14.57 | 33.37 |
| 相南街道 | 8.9 | 0.0801 | 27.59 | 63.19 |
| 合 计 | 52.7 | 0.4743 | 163.37 | 374.17 |
| 1.任务完成进度从2021年4月19日起至12月31日 2.任务量按每个镇（街）、开发区人口量为基础 | | | | |
|
|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皖政办〔2018〕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20号）和《淮北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淮政办秘〔2018〕122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着力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创新发展智慧养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规范三级中心运营。**鼓励通过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并借助智慧化系统发挥街道（镇）和社区（村）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二）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完成全区不少于35户居家适老化改造。

**（三）建立老年人补贴制度。**全面落实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高龄津贴覆盖率达100%。

**（四）促进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

**（五）提高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支持推广应用智能养老产品。巩固智慧养老省级示范创建成果，落实智慧养老省级示范机构和项目创建奖补和运营补贴政策。结合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庭安装智能安防设备。

三、实施内容

**（一）城乡三级中心运营补贴**

**补助范围。**符合《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试行）》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具备助餐功能）、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补助方式及标准**。按照设施规模、服务人数、服务内容等，考核评估在合格以上等级的中心给予运营补贴。各级政府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纳入养老机构管理的社区嵌入式中小型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相关扶持政策执行。

**（二）健全老年人补贴制度**

**补助范围**。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补贴；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的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档提高补贴标准，用于护理支出。

**补助方式及标准。**高龄津贴按月发放至个人；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农村地区可以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补助标准由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补助标准。

**实施程序。**高龄津贴由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养老服务补贴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养老服务补贴的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提供。

**（三）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补助范围。**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和困难老年人中的高龄、失能、残疾家庭。

**补助方式及补助标准。**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安徽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由相山区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实施程序。**按照自愿原则本人或委托亲属、居（村）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社区（村）对评估初审、街道（镇）审核、区民政部门审批；区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入户需求评估，提出改造方案，经老年人或亲属签字确认后，由社区（村）初审并逐级报街道（镇）、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批；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根据改造方案按标准实施改造，区民政部门实地验收。

**（四）社会办养老机构补助**

**补助范围。**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及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的，给予一定补助。

**实施步骤。**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五）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参保补贴**

**补助范围。**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各类养老机构。

**补助方式。**区民政部门结合辖区内养老机构实际参保情况，对参保养老机构给予参保补贴。其中特困供养机构给予全额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参保额50%给予补贴。  
**实施步骤。**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办法进行申领。

**（六）推进养老智慧化建设**

**补助范围。**对通过验收的省级示范智慧养老机构、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给予补贴。

**补助方式及标准。**对创建达到省级示范标准的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创建达标的社会力量运营的智慧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其一次性建设补贴和日常运营补贴标准可适当提高，具体标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20号）有关精神确定。

四、资金筹措

**（一）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社会捐助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二）补助标准。**对符合要求的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补助标准为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补助15万元，街道（镇）养老服务中心补助6万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4万元，市区财政6:4承担。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不低于6000元每张床位，省级负担1200元，市级承担4800，市级部分市区财政8:2承担。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确定，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50%、100%和200%以上，市区财政5:5承担。高龄津贴每人每月40元，市区财政3:7承担。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按照服务对象自理、失能程度每人每月100、200元标准，市级财政统筹支出，不足部分中央试点改革资金补助。

**（三）资金管理。**相山区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等制度的统筹衔接。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仅用于养老机构房屋建设、设备、设施添置更新费用等。三级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仅限于设备添置、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综合责任保险费用等。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区民政局负责相关编制规划、制定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区级财政资金，督促并落实补助资金。

**（二）部门协作，加强检查。**民政、区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协作，齐抓共管，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由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研究和解决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和任务，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三）规范管理，严格监督。**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和经费申报、审批、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同时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淮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淮人社〔2019〕7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程项目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2021年，全区当年参保缴费2.6万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100%。

二、实施内容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的方针，积极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续保缴费，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一）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资金筹集**

**1. 个人缴费。**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具体标准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共15个档次。

**2.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目前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3.政府补贴。**

（1）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目前，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20元。

（2）省、市、区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缴费补贴最低标准为：缴费200元补贴40元，缴费300元补贴50元，缴费400元补贴60元，缴费500元补贴70元，缴费600元补贴80元，缴费700元补贴90元，缴费800元补贴100元，缴费900元补贴110元，缴费1000元补贴120元，缴费1500元补贴150元，缴费2000元及以上的补贴200元。

对选择200元及以上档次参保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承担50%，其余部分由市、区承担。市对区缴费400元标准及以下的补贴15元；对缴费500元标准及以上的补贴，市、区各承担25%。对按照100元最低缴费档次代缴的财政补贴标准为35元，省财政承担20元，市财政承担15元。

（3）对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区政府按照100元/年的标准代缴保险费；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区政府按1000元/年的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政府按代缴养老保险费档次给予补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父母参保缴费，由区政府另增加每人每年35元补贴。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贫困人员参保给予资助。

**（三）待遇确定。**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1.基础养老金。**中央、省和市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目前为每人每月120元，其中：中央93元、省8.5元、市9.25元、区9.25元。

**2.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对累计缴费超过15年的，每超过1年增发标准为每人每月2元。

**3.丧葬补助金。**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死亡或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三区丧葬补助金标准为中央及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8个月的金额。

三、重点工作

**（一）持续抓好政策宣传。**坚持把政策宣传贯穿于推动工作的全过程，深入细致地宣传政策，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认同感，提高参续保积极性。将宣传工作列入考核内容，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坚持扩面提质并举。**进一步巩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成果，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确保60周岁以上超龄未参保居民能以补缴保费方式参保并享受待遇。鼓励和引导居民多缴费、长缴费，提高人均缴费水平。

**（三）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扎实推进经办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推进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和统计工作信息化，推广社保卡应用。推进“四个不出村”建设试点，尽可能方便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

**（四）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绝不允许截留或延期拨付，更不允许挤占挪用。严格实行保费预存代扣制度，完善内控制度，强化生存资格认证，健全数据比对机制，遏制重复、冒领养老金问题发生。

四、工作要求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各司其职，认真落实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督促跟进，推动任务全面落实。定期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半年总结、年终考评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镇街考核中涉及居民养老保险项目评分的重要依据。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农水局 区民政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

**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过程。

**公开公正。**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危房改造政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序和评定结果，公开申请条件和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因地制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对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符合上述保障条件的农户，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等申请确有困难的，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四、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重建房屋户均2万元，修缮加固户均0.6万元。

五、目标任务

完成省住建厅下达淮北市相山区7户改造任务，要早开工、早建成，力争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六、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主要方式。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属于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重复享受危房改造政策的，要出具情况说明，上传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渠沟镇政府、相山经济开发区要积极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七、管理要求

**（一）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健全动态监测机制。**渠沟镇城建所、开发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要与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2.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3.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要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管理，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技术帮扶，指导并协助技术薄弱区域落实危房鉴定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危房鉴定准确，要逐户开展危房改造对象房屋等级鉴定工作，确保不落一户。

**4.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危房改造竣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区住建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复核。

**5.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6.加强档案信息系统管理。**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账，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乡镇有关部门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区住建局将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二）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执行《淮北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7〕610号），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严格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2.防止补助资金滞拨闲置、挤占挪用。**结合全市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滞拨闲置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财政部门。加强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拨闲置。

**3.严肃查处套取冒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保障措施

**1.落实部门职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市负总责，县区、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中央统筹指导。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扶贫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2.加强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3.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

**4.健全调度制度。**实施台账管理、节点管控，实行周报、月报制，每周一报上周完成情况，每月22日前报送上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要及时总结经验，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巩固文明创建成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20〕4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64号）、《安徽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行动方案》（建房〔2019〕116号）以及《关于开展2020年度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的通知》（淮老旧改办〔2019〕6号）、《淮北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建后管养实施办法》（淮老旧改办〔2019〕7号）文件精神，相山区继续实施老旧小区的整治改造工作，为确保如期完成整治改造任务，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以提高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为目标，以建立长效管理的新机制为根本，全面提高老旧小区改造整治工作成效与管理水平。

二、工作原则

结合文明创建需要，相山区按照“先急后缓、循序渐进”的原则，遵循重点改造与全面整治相结合、零星整治与精品打造相结合、整治提升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实施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整治改造，逐步实现市区老旧小区功能齐全、配套完善、出行方便、整洁美观、安全有序的目标。

三、整治计划

2021年相山区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涉及东街道、西街道和相南街道3个街道办事处，计划改造新华巷两侧小区、科委小区、老木材公司等共计25个项目，总建筑面积104.39万平方米，335栋楼，涉及群众约10977户，计划改造资金约10750万元。建设内容为：小区道路整修、墙面洁化、路灯及智慧安防系统安装、管线绑扎、安装充电桩、消防设施提升、雨污分流、铺设停车位、绿化提升、氛围营造、节能适老化等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四、创新举措

**1、定位精准设计，进行连片改造。**按照“组团连片、集散为整”的思路，将25个改造小区归并整合成13个片区，在补齐小区基础设施短板的前提下，结合各小区现状及城市规划，通过拆除违建、打通围墙、畅通微循环、设施共建共享等方式，整合共享公共资源，实施集中连片整体改造，并利用有限空间资源打造口袋公园、小型健身阵地等居民休闲设施。

**2、加强消防安全，统筹规划设计。**针对老旧小区建筑消防设施缺失、不完善等问题，将消防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后成立的封闭小区实施方案中，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进行统筹规划，合理调整道路系统和出入口、按标准施划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标线标志，全面改善提升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条件。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督查责任。**一是实行一线工作法。注重用现场会的方法，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改造工作的开展；二是实行督查制度。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台账，明确时限要求，倒排工期，定期通报工程进度、定期督查质量安全等情况；三是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加强社会监督检查，邀请群众代表全程参与实施环节，对改造治理质量不达标的，群众不满意的，坚决推倒重来，重新返工，并予以公开曝光；四是坚持安全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时间，回避群众出行高峰期，力求做到不扰民。

**2、尊重民意，广泛征集意见。**以“尊重民意”为原则，为做到让群众满意，区住建局组织总包单位设计人员对拟改造小区进行调查摸底，通过实地勘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充分调研走访，摸排小区短板，召开业主座谈会，广泛征求街道社区居民各方意见，确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方案。

**3、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居民参与度。**召集街道社区及居民代表成立群众监督小组，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参与，有效保证工程实施切实符合群众需要，促进改造整治工作平稳、顺利开展。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在老旧小区改造整治期间，大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改造内容、方法步骤和改造成效，引导老旧小区居民积极参与献计献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的拥护支持。

**4、加强建后管养，巩固改造成果。**为巩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成果，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健全建后管养的长效机制。建议小区改造进场前，由街道、社区组织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通过征求居民意愿，为改造后的小区量身制定物业管理方式，对改造后有条件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社区成立物业服务中心，规范物业管理，并逐步推向市场化管理；对零星改造小区就近选择纳入既有小区物业管理，切实提高小区的科学化管理水平，维护和巩固老旧小区改造的成果。

#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贯彻落实，不断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二、目标任务

不断完善低保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做到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实施内容

**（一）保障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由当地政府给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财产状况符合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3.生活困难、单独立户（靠家庭供养无法单独立户，可按照单人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的，其获得低保的具体认定办法，按《淮北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做好因病支出型贫困居民和重残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民社救〔2017〕7号）和《淮北市民政局关于办理困难重度残疾人低保有关问题的说明》（淮民社救〔2018〕4号）执行。

4.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获得稳定收入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区农村低保标准，但低于农村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我区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二）保障标准**

适当提高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新标准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对获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A类、B类人员，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20%增发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三）申请认定**

生活困难的家庭可以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低保，应当由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登记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申请和认定程序按相山区人民政府有关改革文件执行。

**（四）动态管理**

相山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类管理服务的要求，定期核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相山区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变化情况，作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民政部门牵头统筹负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按规定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资金统筹。**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农村低保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农村低保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号）贯彻落实，不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织密特困供养对象安全网，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

二、保障对象

具有相山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三、保障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基础养老金、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承包土地收益、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

**（二）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10%确定。到2021年底，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5%。

四、实施程序

**（一）申请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1. **审核审批程序**

加快推进特困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在镇（街道）建立党（工）委领导、政府（办事处）负责、部门参与的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联审联批制度，相山区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特困办理时限压缩到20个工作日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7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等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过程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后，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报相山区民政部门备案。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五、动态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特困人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居）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供养对象每年都要进行抽查核实。供养对象实行镇（街道）、村（居）两级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特困供养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相山区民政部门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六、资金筹措及管理

**（一）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其他资金。

**（二）资金筹措。**相山区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支出。有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三）资金管理。**特困供养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分散供养人员的特困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账户。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山（林）地等的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民政部门负责编制实施办法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落实补助资金，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健全落实机制。**相山区人民政府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制定、资金落实、监督执行等事项，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履行职责。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供养标准、动态管理、运行维护等的监督考核，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审计、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号）、《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二、保障对象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机构集中养育（含家庭寄养）、社会散居孤儿（含亲属抚养、独立生活等）。年满18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孤儿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包括：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失踪或失联，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患有精神性疾病及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年满18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正在服义务兵役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继续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重残是指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或四级以上（含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失踪是指失踪两年以上，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三、保障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1100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55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上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

我区应努力拓宽资金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建立自然增长机制。对于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的劳务补贴标准，由市、县（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另行安排。劳务补贴不得从基本生活费中列支。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家庭成员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

四、办理程序

1、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

（1）申请。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

属于父母死亡的，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属于父母患精神性疾病，提供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属于父母正在服刑、被强制戒毒、二级以上重度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提供法院、公安、司法部门相关法律文书以及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属于父母患重病而导致无能力抚养未成年人的，提供列入病种目录的重特大疾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提供地级市（含市级）以上公办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病历书或检查报告（公章）；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在6个月以上，提供法院或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属于失联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提供公安机关登记受理书面意见（或报案记录），或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2），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3人以上）+村（居）证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审核）+县级民政部门确认”方式，提供《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属于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属于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提供公安部门法律文书；属于父母失踪两年以上，查找联系不到父母信息的，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儿童父母失踪的法律文书，或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属于父母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级市人社部门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材料（工伤伤残等级达四级以上，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证、户口簿；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申请人填写的《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

1. 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上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章，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一区级民政部门审批；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
2. 审批。区级民政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应及时开展入户走访和调查核实，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确认（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上签署意见，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自提出申请之月起，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原因。对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后报市县级儿童保护相关协调机制研究确认。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以上程序重新办理有关手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关情况。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评议等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1. 社会（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及相关材料，直接向主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民政部门审批。
2.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持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直接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区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区级民政部门核定、审批。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等形式核实了解情况。
3. 资金发放

1、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按月发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使用和保障等情况。及时按照程序和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手续。

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和发放情况由区民政部门或委托所属的区域和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汇总整理。汇总整理后，由民政部门于每月2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相关材料和《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每月2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1. 区财政部门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担任监护人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户籍地以外的地方就学、服役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由原户籍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账户。

1. 资金保障

每年初，区民政、财政部门要根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养育标准和近年内支出变化规律，科学合理测算当地年度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总额，统筹列入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金额后的差额部分，由市、县（区）通过财政拨款足额安排落实。推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与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监督管理

1、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前，区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及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要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的监护义务和责任。

2、区级民政部门应定期或根据季节情况及时对管辖区域和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寄养家庭进行监督和巡查工作；区级民政部门要适时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区域、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含家庭寄养儿童）监（看）护、养育、心理和家庭环境等情况深入开展入户走访评估等工作，或委托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走访评估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督促监（看）护人切实履行监护与养育责任；对已经纳入保障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民政部门要按照《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要求，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家庭寄养儿童养育情况进行走访评估，并做好记录归档。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实行“分级管理、一人一档”原则。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民政部门应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和《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同时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纸质或电子档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尤其是姓名、照片、地址、家庭信息等 隐私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用于宣传或其他商业用途。区域、非区域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本级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纸质档案主要包括：（1）《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附件1）、《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2）；（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材料复印件；（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养育状况（含监（看）护、健康、学习、家庭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4）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走访记录以及相关评估等材料；（5）区级民政部门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福利机构内孤儿纸质和电子档案应按照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安徽省儿童福利机构工作规程》等规定执行。没有设立儿童福利机构的民政部门应参照《安徽省孤儿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工作。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被依法收养或年满18周岁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服刑、被强制戒毒和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子女，自服刑、被强制戒毒人员解除刑期、解除强制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父母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失联，但又查找到下落的，自查找到下落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监护权被依法恢复资格的，自次月停发。父母重病的，未提供重特大疾病救助报销凭证或未提供地级市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病历（检查报告）的，自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

5、区级民政部门要督促和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对纳入保障范围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的原则，实施保障的当月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情形发生变化终止保障的，应当及时从系统进行“减员”处理。

6、因年龄原因被取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民政部门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取消发放时，有条件的地方可视情发给孤儿一定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7、加强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建设，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八、附则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儿

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2.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申**

**请**

**及**

**儿**

**童**

**父**

**母**

**失**

**联**

**认**

**定**

**表**

姓名：

□福利机构孤儿 □社会散居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归档单位：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制

附件1

安徽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申请及儿童父母失联认定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 | | 近期免冠照片  （粘贴处） | | |
| 出生日期 |  | | | 民族 | | |  | | |
| 户籍状况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申请日期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类型 |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其他 | | | | | | | | | | | |
| 儿童现住址 |  | | | | | | | | | | | |
|  | 关系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状况 | | | 联系电话 | |
| **儿童父母情况** | 父亲 |  | | |  | | | □死亡 □失踪 □重病 □重残 □失联 □服刑在押 □精神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  施 □被撤销监护资格 □被遣送（驱逐）出境 □其他： | | |  | |
| 母亲 |  | | |  | | | □死亡 □失踪 □重病 □重残 □失联 □服刑在押 □精神疾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被撤销监护资格 □被遣送（驱逐）出境 □其他： | | |  | |
| **儿童身体状况** | □健康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重病 □其他： | | | | | | | | | | | |
| **儿童工学情况** | □学龄前 □小学 □初中 □高中或职业高中 □技校 □中专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失学 □特教 □无就学能力 □待业 □就业 □其他： | | | | | | | | | | | |
| **履行监护责任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关系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主要社会关系** | 姓名 | 性别 | 关系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 | | | | | | | | | | |
| 领取方式 | □银行转账 □现金领取 | | | 起领年月 | | |  | | 保障金额 | |  |
| 开户人 |  | 领取人 | | |  | | | 领取人与儿童关系 |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其他救助情况**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情况** | 承诺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  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现承诺如下：该儿童生父/母：（身份证号：），自年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已达个月。**该情况属实，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邻里证明情况** | 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证明人签字（3人以上）： | | | | | | | | | | |
| **村居证实情况** | 经村（居）委会走访查证，并按规定进行群众评议，该个人承诺及邻里佐证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查验（审核）**  **意见** | 经查验，--－符合－- 、-----------－保障条件，建议予以审核。  经办人： 查验人： 审核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审批）意见** | 经复（审）核，--－符合－-、-------- 保障条件，予以确认，从 年  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县级民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市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 经复（审）核，--－符合－－机构供养保障条件，予以确认，从  年 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市级民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分别由承诺人（监护人）、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本级机构存档。

此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附件2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

（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年月日接到儿童（姓名：，身份证号：）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身份证号：）、母（姓名：，身份证号：）情况报案后，依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规定及相关要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2〕58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相政办〔2020〕22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以下简称流浪乞讨人员）等流动遇困群众救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和以人为本、政府负责、严格监管、协同配合、标本兼治的基本原则，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制度措施，健全责任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二、目标任务

发挥好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淮北市救助站（区级救助站）、镇（街）村（社区）社会救助站（点）的职能作用，按照属地管理分块整治的原则，加强街巷巡查、加大宣传教育、精准高效施救，形成多部门联动机制，实施全方位、全天候、无缝隙救助，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属地管控、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体系。

三、实施范围

**（一）救助范围。**离家在外、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或即将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的人员，包括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和生活无着的乞讨人员。

**（二）救助内容。**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

四、资金保障

年初，区民政、区财政部门根据救助管理工作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统筹列入年度预算，预算总额扣除上级财政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完善领导协调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工作要求，结合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部署，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及时研究解决辖区内救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区民政部门承担协调部门职责，其他有关部门、镇（街）村（社区）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织密编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救助网络和责任体系。

**（二）强化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相山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护送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得其同意。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应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行为，要依规依法处理，有效减少“强行讨要”、“职业乞讨”等不文明现象。

**（三）强化源头治理机制。**要建立返乡人员信息台账，强化返乡人员政策帮扶，为符合条件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与扶贫部门开展信息共享，对有流浪乞讨经历的予以重点关注和帮扶。及时将受助人员情况报镇（街）、开发区及相关部门，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由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救助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保证救助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二）强化部门监管。**区民政局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根据各镇街、开发区承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量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协调财政部门拨付到位，确保各社会救助站（点）正常运转；对各镇（街）、开发区设置的社会救助站（点）等救助管理机构承担监管指导责任；区卫健委对其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督，区财政、教育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镇（街）、开发区要积极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注重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展现救助管理工作兜底线、救急难的惠民实效。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镇（街）、开发区要把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救助管理工作摆上议事日程，按照责任划分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对于措施不力，隐瞒真实情况、扯皮推诿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1. **强化资金监管。**各镇街、开发区要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省财政厅、民政厅《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1586号）和《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专账分项核算救助补助资金；对于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原则上不得以现金进行救助。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残联**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战略布局为统领，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1. 目标任务

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做到制度全面覆盖，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1. 主要内容

**（一）补贴范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指具有淮北市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区）可将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认定标准由县（区）级以上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指具有淮北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补贴标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一级、二级残疾人为每人每年800元；三级、四级残疾人为每人每年40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

3、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扩大范围，提高标准。

**（三）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生活、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

**（四）资金筹集**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6:4比例分担，其中：市辖区扣除省级补助后，再由市与区按6:4比例分担，市对县不承担配套资金。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区级自行承担。

3、残疾人两项补贴中，区级扩大补贴范围人数补贴资金由区级自行承担。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要健全资金拨付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

**（五）定期复核**

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区级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1. 申请审核程序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个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或由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如实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同时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人证及复印件，贫困残疾人同时提供困难证明及复印件。

**（二）逐级审核。**

**1.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申请并对身份、残疾等级、困难证明等进行初审。初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报区残联审核。

**2. 区残联审核。**区残联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相关审核工作，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汇总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3. 区民政部门审定。**区民政部门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通过低保等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区残联并告知原因。

**（三）补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由区民政部门、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将资金尽快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负责对经残联审核合格的补贴对象汇总花名册进行审定，并对补贴对象低保、贫困等情况进行审核，做好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残联组织要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严把残疾等级关，做好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两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全面运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建立完善两项补贴对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补贴对象死亡或迁出本市的、困难程度变化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停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因医学治疗或康复训练后残疾程度减轻达不到重度残疾标准的，及时停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实施。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加大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区民政、财政、残联部门要每年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上报两项补贴发放等有关情况。区级将不定期对镇、各办事处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督查。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 ——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区医保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20〕27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统筹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困难群众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二、目标任务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稳定实现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不含稳定脱贫人口）等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

三、救助对象

**（一）**特困人员；

**（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

**（三）** 脱贫人口（不含稳定脱贫人口，以下简称“脱贫人口”）；

**（四）**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以下简称“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

**（五）**因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家庭负担能力，导致家庭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的患者本人（以下简称“因病致困家庭重病患者”）。

四、救助范围

**（一）**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不设病种限制。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困家庭重病患者实施医疗救助，须是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重特大疾病或重症慢性病医疗救助范围既可以按照“所患病种”确定，也可以按照患者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确定。对经大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医疗救助对象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及优抚医疗补助后，仍难以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合规医疗费用范围参照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规定确定。对实行按病种付费后无法区分合规医疗费用的，合规医疗费用以执行按病种付费政策、各种补充医保报销后剩余的医疗费用确定。

五、救助方式和标准

**（一）资助参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补贴，对低保对象、脱贫人口按80—90%给予定额补贴。当年应完成下年度参保资助工作。

**（二）门诊救助**

对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且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较高的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建立门诊救助制度。对尿毒症患者的透析及癌症患者的放化疗门诊费用，与其住院救助合计年度封顶线为1.7万元。对特困人员，视财力给予适当的门诊补贴。

**（三）基本医疗住院救助**

1.特困人员：政策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在0.3万元以下的全额救助，0.3万元以上部分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救助封顶线1.3万元。

2.低保对象：政策范围的自付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救助封顶线1.3万元。

3.脱贫人口：医疗救助比例及资金结算方式按照《安徽省农村贫困人口综合医疗保障制度实施方案》（皖卫财〔2016〕22号）的规定实施。

**（四）重大疾病医疗救助**

救助对象患大病或重症慢性病，给予重大疾病医疗救助。主要病种是：严重器官衰竭（心、肝、肺、脑、肾）、乳腺癌等各种恶性肿瘤、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死、脑梗死、血友病、肝肾移植前透析和手术后抗排异治疗、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重性精神疾病、晚期血吸虫病。凡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城镇职工大额（病）医疗保险的医疗救助对象，原则上可确定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在政策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分别按80%、75%的比例给予救助，年救助封顶线1.7万元；对符合救助条件的0—14周岁（含14周岁）儿童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的医疗救助，按照《安徽省医保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组付费病种及医保支付标准（第一批）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41号）确定的医疗救助标准执行；对其他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2万元以上部分按30%比例救助，年救助封顶线0.7万元。

如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平稳过渡。

六、救助程序

**（一）定点管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确定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异地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定点医疗机构要取消救助对象住院押金，推行诊疗费用（挂号费、诊查费、检查费、药费和住院床位费等）优惠减免。

**（二）即时结算。**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相关部门及时准确提供数据，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脱贫人口到联网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个人自负的部分，应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先由定点医疗机构或保险经办机构按协议垫付，再由医保部门定期据实结算。结算时，应提供城乡医疗救助垫付统计表、城乡困难群众住院医疗救助结算单、患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院记录、住院收费票据、当次住院医保结算单等材料。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和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不予结算。

**（三）医后救助。**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困家庭重病患者及在非医疗救助定点医院住院的重点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应自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之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治疗结束出院之日）起90日内，持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医疗救助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户口簿、身份证、重点救助对象凭证及复印件；住院收费票据（门诊透析放化疗可不提供）；医保结算单（就诊台账）；出院记录等。

镇（街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审核并报县区医保部门；县区医保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县级财政部门接到同级医保部门的审批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打卡社会化发放工作（其中，对农村医疗救助对象，要通过财政涉农资金“一卡通”发放到户）。突发性重特大疾病患者，坚持特事特办，及时审核、审批。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书面告知。

**（四）特殊情形**

１.重点救助对象住院治疗期间，其救助身份因申请时弄虚作假而被取消的，相应的医疗救助资格随之取消。

２.救助对象住院治疗期间，因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低保条件而被取消低保待遇的，当次住院按低保对象身份办理。

３.患者在住院治疗期间取得救助对象资格的，当次住院按新取得救助对象类别标准（含封顶线）办理。

４.救助对象住院期间死亡的，按死亡前身份办理。

５.在规定的救助时限内，上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下年度提出救助申请的，按上年度救助政策办理。

６.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按其总医疗费用的30％计算。

**（五）规范台账**

建立信息准确、数据完备的救助花名册，实时掌握医疗救助资金收支情况。进一步完善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确保个人救助档案中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费用结算清单、医疗费用凭证、出院记录等相关凭证齐全。

七、资金管理

**（一）资金筹集。**医疗救助资金通过财政安排、福彩公益金、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市级财政每年安排的资金不少于上年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总量的20%（市本级15%、区级5%），县级财政不少于上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量的10%。实施过程中的缺口部分，由县区级财政及时予以弥补。每年初，需安排部分市、县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二）资金拨付。**各地应坚持“量入为出、年度平衡”的原则，对救助对象及时实施救助。资助参保资金和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资金，在会商后，定期核拨至基本医疗保险和定点医疗机构资金专户，并通知经办机构为其办理有关手续。其余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持有关证件到有关金融机构领取。

**（三）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医保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骗取上级补助的，除责令立即纠正、扣回、停发上级补助资金外，还应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保障措施

**（一）职责分工。**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医保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有关部门配合，共同抓好落实。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认定；扶贫部门负责脱贫人口的确定；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

**（二）提升服务水平。**各部门间应加强各种救助制度与保险制度的衔接，完善“一站式”管理服务和做好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实现不同医疗保障制度之间人员信息、就医信息和医疗费用信息的共享，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方便困难群众。

**（三）严格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严格对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实施方案

**——困难职工帮扶实施办法**

**区总工会 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要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市总工会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大对困难职工帮扶力度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全面实施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精准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不断增强困难职工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帮扶全覆盖，建立完善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制度，实施常态化帮扶机制，针对建档在册的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意外致困职工家庭精准实施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困难职工的心坎上。

三、实施内容

**（一）帮扶范围**

根据《淮北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办法（试行）》（淮工发〔2020〕47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原则，将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全部纳入帮扶救助范围并给予帮扶救助。

**（二）帮扶标准**

根据《淮北市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淮工发〔2020〕47号）有关资金发放标准规定，确定帮扶标准，足额保障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水平达到低保标准以上。

1.生活救助。根据困难职工家庭致困原因和收支情况，按照生活水平达到低保标准以上确定帮扶标准，每户每年不得超过我市低保标准年度总和。

2.子女助学。救助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子女，每生每年不超过10个月我市低保标准。

3.医疗救助。按照不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职工互助保障支付金额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合规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确定帮扶标准。

**（三）申请程序**

由困难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或社区（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准确填写《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申请书》《困难职工家庭信息核对授权书》等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申请和认定程序按照《淮北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实施办法（试行）》（淮工发〔2020〕47号）规定执行。

**（四）动态管理**

各基层工会组织应当按照市总和区总关于困难职工档案动态管理要求，分类定期对档案进行复核，根据核查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困难职工脱困是指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我市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在困难职工帮扶系统中列入已脱困序列。困难职工解困是指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经纳入政府救助体系和工会帮扶后，家庭生活水平达到我市低保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但是尚未达到脱困标准，在困难职工帮扶系统中列入解困序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工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严格规范管理和使用各项帮扶资金，确保困难职工精准帮扶落实到位。

**（二）坚持绩效导向。**以帮扶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为目标，生活救助困难职工数、医疗救助困难职工数以及子女助学数均纳入项目月度进展情况统计范围。加强社情民意调查，收集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困难职工帮扶工程工作满意度。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种媒体特别是新媒体深入宣传困难职工帮扶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方式及联系办法，提升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加大对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工程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困难职工的关心关爱，宣传在工作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助〔2016〕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区2021年实施民生工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定如下办法。

一、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和完善各项助学政策，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二）基本原则。**

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

**1.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经费合理分担。**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资金对高校给予资金支持。我区承担部分的分担原则是：分级分担，职责明晰；鼓励支持民办教育。

**3.政策导向明确。**在努力让贫困家庭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教育的同时，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鼓励学校面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招生规模。

**4.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助、补、减、免、贷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

**5.各方责任清晰。**中央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二、主要内容

**（一）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制度。**

**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具有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执行最高资助标准。

**2.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对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并取得正式学籍、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办法的，按照原政策继续实施。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3.资金分担。**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6：4比例分担。地方应分担的40%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分担，市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学校（含省属高校附属学校高中部）由市级财政分担，市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由省级财政与市级财政按7：3分担；县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学校由省级与县级财政按8:2比例分担，县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由省级与县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区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学校由市级与区级财政按8:2比例分担，区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由省级与市、区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其中市、区级的30%部分由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

**（二）校内学生资助制度。**

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的经费，用于勤工助学、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要继续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的校内资助政策，不得因政府加大资助经费投入抵减校内资助。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项目。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三、工作要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针对性强，涉及面广，资金投入大，受益人数多，工作层面多，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区政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教育、财政、民政、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物价和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各自分工，加强领导，不断完善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配套政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对所属学校的督导考核内容和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明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应切实把好政策落实关，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把好资助程序关，学校资助工作程序要符合国家要求和各项规定；把好受助学生名单审核关，对受助学生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把好资金发放关，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把好信息报送关，及时准确维护好资助系统信息、及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资助信息；把好信息安全关，确保受助学生敏感信息不泄露；把好资料归档关，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受助学生信息档案，并保证其完整和准确。

**（二）确保资金落实，强化预算管理。**

各普通高中学校须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从事业（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校内资助。要完善制度，严格程序，细化管理，确保助学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必须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综合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确保各类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各普通高中要按照规定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切实加强学生资助档案管理。

教育主管部门定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严格界定资助范围，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行为。**

各学校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可行的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机制，加强资助对象认定与公示工作，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要定期、不定期地抽查核实受助学生名单及资助资金发放信息，坚决杜绝虚报名单、套取国家资助资金现象发生，确保让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资助。对于因资助对象变动等情况而结余的资助资金一律不得挪用。学校要及时将发放情况逐级上报，凡隐瞒不报的、违反政策规定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规范各类学生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切实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的月报和年度报告工作。

**（四）按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通过普高资助卡按学期发放。普通高中学校对符合国家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除学杂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各类奖、助学金不得发放现金，不得打入饭卡或校园卡，更不得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同时，按照脱贫攻坚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五）加强普通高中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

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资助子系统，加强学籍管理，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库，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学校要制订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校要认真对学生进行政策宣传，使广大学生及其家长及时知晓受助的权利。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学校资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资助政策全面贯彻和落实。

四、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安排使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各级教育、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设立举报投诉电话，长期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切实加强督查考核，对于日常调度、审计监督、媒体曝光等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任务清单，加强约谈跟踪，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各类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延压发放国家助学金的行为，以及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学生资助资金的地方和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

**区残联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委**

为改善困难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淮政〔2018〕56号）和《淮北市残疾人联合会、淮北市教育厅、淮北市公安厅、淮北市民政厅、淮北市财政厅、淮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残联〔2021〕14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一）目标任务**

2021年，为全区450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药费补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精神残疾人治疗精神疾病的药费补助，提倡使用治疗精神疾病的第二代药物。

**（二）补助标准**

各级财政统筹安排45万元，每人每年补助标准为1000元。所需经费由省与市区财政按照8：2的比例共同负担。在实施困难精神残疾人患者药费补助所需配套资金扣除省级补助后，再由市与区按8：2比例分担。

困难精神残疾人患者药费补助资金由区财政统一管理。省、市补助资金通过指标按照任务数拨付至区财政部门。相山区残联负责审核、统计汇总补助对象基本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将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至补助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并注明“残补”。

**（三）项目管理**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补助对象基础信息和补助情况及时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系统”，区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及有关报送工作。

区级残联须对上一年度受助对象进行年审，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及时调整。

新增补助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审批表》，同时出具以下证明材料（已实行扩面或全覆盖的县（区）可自行确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精神残疾类别残疾人证；

2、精神病门诊或住院治疗病历等证明材料。

对个别有肇事肇祸倾向或行为、影响社会安定，经医院鉴定后确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而本人不愿意办理残疾人证的，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监护人申请、乡镇（街道）及以上残联审核，应纳入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范围，其相关申请、审批证明等资料应专项收集管理。

**（四）实施要求**

1、区残联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建立相关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应助尽助，使真正困难的精神残疾人得到药费补助。应结合各地实际，优先考虑将录入公安机关全国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贫困精神残疾人纳入补助范围。

2、区残联及财政部门要用好、管好项目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将追究责任。公安部门负责及时提供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人员信息库相关证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协助项目的实施，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得到救助。

3、各级残联等相关部门要重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知晓率、满意度。通过各种媒体宣传党和政府对广大精神残疾人的关爱，宣传典型受助对象医治康复事例，动员社会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努力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一）目标任务**

2021年，为80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9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具提供救助，确保高质量完成省民生工程任务的基础上做到应助尽助。

**（二）补助资金**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淮政〔2018〕56号）文件精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做到应助尽助。

1.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每人每年15000元，其中13000元用于康复训练机构训练服务费，2000元用于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贴。康复训练省民生工程任务分别由省财政按每人每年7200元予以补助，市财政对每人每年按3900元予以补助，区财政对每人每年按3900元予以补助。其他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由市财政按每人每年7500元予以补助，不足部分由区筹集。

2.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每人补助5000元，适配辅具每人补助1500元，包含产品（材料）购置、评估、制作、服务费等。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其他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适配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筹集。

**（三）资金拨付**

1.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适配假肢矫形器和其他辅具等项目经费，由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拨付。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待项目完成后，由各地残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按规定支付。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缓解机构运营困难，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项目初期预拨，项目结束验收后视情调整结算的方式拨付资金。

3.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康复的，医疗和康复训练费用符合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项目的应由医疗保险报销，以补充康复训练经费不足部分。

4.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可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矫形器和辅具适配等。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残疾儿童在训期间的生活补贴，以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

**（四）项目管理**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行动态监管。救助对象基础信息和康复情况应及时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区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日常管理及有关报送工作。

2.区残联要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工作要求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先纳入定点康复机构；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

在确定机构和转介安置工作中，各级残联要尊重残疾儿童家庭的意愿，方便其根据工作和生活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

3.区残联要与定点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综合监督，促进服务质量改善，加强风险防控；督促机构根据《关于加强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管理和精准康复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康复办〔2017〕6号）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康复训练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对救助对象严格按规范开展康复训练。

4.确保残疾儿童真实在训，严禁名下无人、空占救助名额套取项目资金。残疾儿童因病（事）终止康复训练7个工作日以上，定点康复机构应及时向属地残联备案；救助对象无故中途终止康复训练或无故半个月未归者，即视为自动放弃，机构应在事发后10个工作日内通报其户籍所在市残联及时查询或安排替补。

5.定点机构须与每位在训儿童监护人签订康复安置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确保在训儿童训练时间、训练质量、训练效果。

6.区残联要按照《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皖康复办〔2016〕10号）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按照《关于规范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档案使用管理的通知》（皖康复办〔2017〕12号）要求，规范机构档案管理。

7.按照《关于规范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档案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建立规范的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定点机构应保护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

8.残疾儿童辅具适配、假肢矫形器制作由专业技术组协助完成。

9.相关部门以适当方式公示受助对象基本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1.残联：各级残联负责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的组织宣传发动；残联联合卫健委、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项目的要求负责对定点康复机构年检和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县（区）残联牵头对救助对象进行筛查、摸底和输送工作，做好康复救助对象的安置和转介工作。根据项目要求协助财政及时做好资金的拨付工作。

2.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协助残联开展对救助儿童的集中筛查工作，加强对医疗康复定点医院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康复质量；县（区）卫健部门协助残联做好对本辖区康复救助对象的筛查摸底工作。

3.财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和监管工作。

4.民政：民政部门负责康复救助对象的困难认定，配合残联、卫计委部门做好残疾人康复对象的摸底筛查工作，加强对民办康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5.教育：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的服务能力建设，做好康复对象康复救助后的随班就读衔接工作。

6.公安：公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做好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协助项目的实施。

**（二）广泛开展项目宣传**

各有关单位要多形式、多角度地对项目内容进行宣传和讲解，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宣传党和政府对残疾群众的关爱，宣传受助残疾人康复的典型事例，动员社会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努力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项目监管和绩效考评**

1.残联要加强对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的领导和督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定点康复训练机构的监管，建立核查机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做好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民生工程。

2.残联和康复定点机构要按照各项具体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资料和档案的收集管理，及时在网上完成申报、训练登记等相关工作，对康复救助对象做到一人一档。

3.县（区）要进行情况分析，定期向市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和月季度工作情况。

4.为确保惠残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区残联将采取专项检查、抽样检查、实地核查的方式，依据有关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调度与管理。考核情况将作为民生工程考核打分的主要依据。

县（区）应根据本方案，并按照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服务的通知》（皖残联〔2014〕52号）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做好相关制度衔接，确保政策平稳过渡。

康复民生工程是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中的重点工作，各县（区）要按《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6〕190号）文件要求，结合康复民生工程管理，进一步提高精准调度和科学监督水平。区残联将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和日常督查考评等方式对县（区）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并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规范化建设达标进行绩效评价。

本方案由区残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相山区2021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救助任务分配表

2、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审批表

3、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汇总表

4、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表

5、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汇总表

6、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安置（转送）考核表

7、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安置协议书

附件1

相山区2021年困难残疾人康复救助任务

分配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镇、办 | 儿童康复项目 | | | | 贫困精神残疾人  药费补助 |
| 六类康复训练 | 假肢  矫形器 | 辅助  器具 | 小计 |
| 渠沟镇 | 15 |  |  | 15 | 110 |
| 西街道 | 1 |  |  | 1 | 10 |
| 三堤口街道 | 8 |  |  | 8 | 30 |
| 东街道 | 10 |  |  | 10 | 70 |
| 东山街道 | 10 |  |  | 10 | 30 |
| 曲阳街道 | 10 |  |  | 10 | 40 |
| 相南街道 | 10 |  |  | 10 | 50 |
| 任圩街道 | 8 |  |  | 8 | 40 |
| 南黎街道 | 5 |  |  | 5 | 50 |
| 开发区 | 3 |  |  | 3 | 20 |
| 合计 | **80** | **5** | **4** | **89** | **450** |

附件2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审批表

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残疾证号 |  | |
| 经济状况 | | □ 1.低保户 □ 2.家庭经济困难 | | | | | |
| 医保情况 | |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2. 民政医疗救助 □ 3.其他医疗保险 □4.无医疗保险 | | | | | |
| 银行账号或  一卡通号 | | 开户行：  帐 号： | | | | | |
| 监护人姓名 | |  | | 与患者关系 |  | 联系电话 |  |
| 监护人  承诺 | | 一、保证药费补助金按规定使用；  二、监护病情，督促病人按时服药、体检和复查；  三、自觉履行监护职责，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乡镇（街道）残联意见 | | 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市、区）  残联审批  意见 | | 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表由县、区残联存档。

附件3

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汇总表

县(区） 乡镇（街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别 | 残疾证号 | 监护人  姓 名 |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四份，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各一份。

附件4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表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居委会 年 月 日

| 儿童姓名 | |  | | | | 性别 | | | | | | |  | | 民族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儿童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护人姓名 | |  | | | | | 与儿童关系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宅电手机 | | | | | |  | | | | | | 家庭（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家庭经济状况 | | □困难 □一般 □较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享受医疗保险  情况 | | □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享受农村合作医疗  □无医疗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户口  类别 | | | | | □农业户  □非农业户 | | | | | | |
| 诊断、康复  情况简介 | | A、就诊日期： 年 月  B、确诊医院名称：  C、最近一次机构康复训练日期： 年 月  D、所训机构名称：  （未参加康复训练的C、D项不需要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 | 康复  训练 | □视力康复救助项目（□盲杖 □助视器 □定向行走训练 □视功能训练  □手术复明适应症）□听力言语康复救助项目（□人工耳蜗 □助听器 □听力康复训练 □言语康复训练）□肢体（脑瘫）康复训练 □孤独（自闭）症康复训练 □智力康复训练 □辅助器具适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具  适配 | □小腿假肢 □大腿假肢 □下肢矫形器 □梯背架  □轮 椅 □站立架 □液压踏步机 □坐姿椅  □助行器 □股四头肌训练椅 □生活自助具 □下肢功率车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经办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为经办单位（社区、村居委会或乡镇残联、县区残联）工作用表，由申请人填写。

附件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儿童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监护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家庭住址 | 申请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员：

备注：此表为基层残联工作用表，填报单位可为村（社区）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残联，或县区残联

附件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安置（转送）考核表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居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儿童姓名 |  | 性别 | |  | | 残疾类别 | |  |
| 残疾人证或身份证号 |  | | | | | | | |
| 家长（监护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安置申请 | 申请前（转）往定点康复机构接受训练。  申请人（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儿童户籍地  县区残联意见 | 同意转送安置。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残联意见 | 同意转送安置。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计划康复起止日期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实际康复  训练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康复效果  机构自评 | | | | □显效 □有效  □一般 | |
| 机构意见 | 定点机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机构所在地残联组织专家考核评估意见 | 专家组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7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安置协议书

为加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定点机构与受助残疾儿童监护人订立以下协议：

1. 定点机构职责和义务

1、确保在训儿童机构受训期间的安全。

2、确保对受助儿童按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间（次数）进行训练。

3、确保受助儿童康复质量符合有关评估标准。

1. 受助残疾儿童监护人职责和义务

1、不随意更换定点机构或中断康复训练。

2、按项目规定时间（次数）接送受助儿童。

3、配合机构开展家庭康复训练，提高康复质量。

定点机构负责人签字： 受助儿童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实施方案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要求，现就相山区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项目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及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2021年度相山区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00件。

二、实施范围

**（一）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1.《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事项，包括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请求赔偿与交通、工伤、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相关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请求赔偿因高危作业造成损害的；请求赔偿因使用假劣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的；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民事权益的等十一类事项。

2.依照《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补充事项。

3.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及各级法院结合案件实际作出的刑事诉讼案件援助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援助事项。

**（二）法律援助对象**

1.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2倍的公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扩大受援人范围，放宽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的，依照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2.符合规定条件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帮助的对象。

4.农民、农民工、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

依照《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十三类情形无需提供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但是应当提供与之对应条件相关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包括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残疾且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且无固定收入的；依靠抚恤金、救济金生活的；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助的；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学生在校因遭受人身损害主张民事权益的；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依照国家规定，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予经济困难条件审查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实施内容

**（一）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13号）规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贯彻落实《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和《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质量标准》等规定，着力规范案件办理环节，切实加强案件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三）加强法律援助管理。**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建设，推进法律援助机构援务公开，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工作机制，规范法律援助档案管理，着力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在协调争取政策、指导案件办理、加强资金监管、强化质量管理、扩大宣传影响等方面作用。

**（四）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体系，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三台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建设，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四、资金保障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和区按1：1的比例共同分担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资金投入。2021年我区计划共投入50万元。

五、实施程序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各项工作。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安排或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六、项目管理

**（一）健全日常监管机制。**项目实施全程实行按月上报、季度通报和重点督促制度，区法律援助中心报送民生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分析项目执行情况，重点监督案件审批、案件办结、经费投入、经费支出等情况，每个季度并对监督情况进行通报，并对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指导督促。

**（二）健全质量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规定的事项范围、援助对象等内容，严格受理审查制度，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行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体获得法律援助。严格执行司法部、省司法厅制定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以案卷评查为主，同时对案件开展旁听庭审、回访受援人、优秀案例评选等措施，从案前案中案后强化质量管理，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法律援助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区法律援助中心应设立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独立项目帐，单列科目，建立独立账簿，如实记载法律援助收入、支出明细，单独核算和反映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当年投入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经费应全部用完，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区财政局、区司法局要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与检查。

**（四）健全考核验收机制。**以实施效果为核心，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考核验收机制。加强社情民意调查，收集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满意度。完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考核办法及指标，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机制。**按照中央两办和省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意见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司规〔2020〕6号）的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贯彻落实《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总结近年来法律援助工作经验，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政策保障机制。

**（二）优化实施机制。**区司法局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实化监督措施，确保所有案件符合质量标准。区法律援助中心在做好案件办理工作的同时，要面向社会公众和特殊群体，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提供必要法律帮助。区财政局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形成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合力。

**（三）规范拨款机制。**区财政局要按规定足额安排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资金并及时拨付，规范法律援助经费资金使用管理。

**（四）创新宣传引导机制。**加大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形成宣传阵势，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积极运用本地媒体、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技术，特别是民生工程网站刊播法律援助公益广告，宣传法律援助政策规定和典型案例，展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要面向基层困难群体，充分运用多种形式灵活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渠道及联系电话，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利用率。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实施方案

**区委组织部   区农水局（区扶贫局） 区财政局**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不摘”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24号）、《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安徽省选派帮扶干部管理办法》（皖组通字〔2017〕3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淮北市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现就我区2021年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选好班子配强队伍，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推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升村级组织建设保障水平，汇聚乡村振兴人才力量，筑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斗堡垒。

二、实施内容

**（一）选好班子配强队伍。**以镇、村集中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加大从“五方面人员”（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 “一肩挑”，确保在平稳的基础上选出高质量人选，整体优化提升村党组织书记队伍；积极发现一批、吸引一批优秀乡土人才回村参选，为推动乡村振兴储足力量、注入活力生机。

**（二）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认真落实向乡村振兴重点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求，精准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发挥选派干部在乡村振兴一线作用，推动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切实履行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4项职责，完成选派干部推动乡村发展项目任务。推动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运用派出单位力量和资源支持乡村发展。进一步健全人选备案、管理考核、激励保障等机制，保障选派帮扶干部工作经费。按规定落实选派帮扶干部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报刊订阅、公务邮寄，以及统一组织或经批准的会议培训、外出考察差旅费等。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对干出成绩、群众认可的驻村干部优先重用，引领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在乡村一线干事创业。

**（三）推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持党建引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强化政策资金支持，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全区村级集体经济提档升级，进一步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和农民财产性收入。继续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村示范”工程，力争2021年集体经济收入超过50万元以上的村保持6个，其中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村1个，引领乡村产业快速发展，打造一批红色村、样板村、标杆村。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持续扩大试点，抓好平台建设，加快信息采集，强化结果运用，2021年渠沟镇所有村全部完成授信。鼓励支持党组织和党员领办创办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济实体，在渠沟镇张楼村开展党支部引领合作社试点，积极探索村党组织引领合作社有效形式，不断增强发展活力，推动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共同富裕。

**（四） 提升村级组织建设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深化“一抓双促”工程。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和巩固提升，确保近三年整顿完成的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真转化、真升级，全面完成今年确定的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任务。加强对农村“小微权力”运行约束监督，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建立完善村干部综合考核工作体系，探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考核激励试点。持续落实《相山区村“两委”成员报酬调整方案》《相山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激励办法（试行）》，提高村干部薪资待遇，激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五） 汇聚乡村振兴人才力量。**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区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推动更多的人才优惠政策向农村倾向。大力开展乡村振兴教育培训，重点抓好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轮训，加快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实施“头雁领航”工程、“名书记”培育工程，挖掘选树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建立区级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人才库”“储备库”，积极开展“村书记大讲堂”“导师帮带”“书记评议”等活动，发挥好优秀村党组织书记示范带头作用，形成“头雁效应”。注重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养，建设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通过组织专家进村入户开展培训指导、“流动课堂”等形式，加速培育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土专家”和致富带头人。

三、资金筹措

选派帮扶干部年度办公经费由省市区按4:4:2的比例分级承担，市委组织部按照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区财政局，区级承担的20%办公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并列入预算，按要求足额筹措、专款专用。

四、工作要求

**（一）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牵头协调，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进机制，对各项重点任务进行项目化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分析研判，共同推进工作开展。组织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精心组织，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资金筹措责任，配合做好资金管理，建立经费监管机制；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等工作方案的制定和推进。

**（二）加强工作指导。**要采取调研、调度等形式，加强工作指导，持续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方要分级约谈。区委组织部将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扶贫开发局）等单位跟踪工作落实情况，确保落细落地。

**（三）加强资金监管。**要落实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经费监管机制，加强经费管理。选派帮扶干部办公经费的管理由区委组织部统一负责，定期向市选派协调办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四）强化责任落实。**持续压紧压实区镇党委抓农村党建的主体责任，深化抓乡促村，推动落地见效。把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情况作为纳入年度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并与评先评优、绩效考核相挂钩。注重提拔使用实施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区农水局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省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中共淮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2021年度我区计划实施鲁楼村前柳园和徐集中心村2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建设周期1年半（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的80%）。

二、实施内容

省级中心村重点完成垃圾污水处理、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卫生改厕、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绿化亮化等建设任务，打造美丽乡村“标准版”。

三、实施程序

**（一）组织申报。**省级中心村建设由镇村自主申报，区级择优初评，市级预审，报省级审核确定。

**（二）规划编制。**省级中心村所由渠沟镇负责确定规划编制单位，做好地形图测绘、征求意见、村民代表审议、成果报批、公示等工作。村委会、村民小组应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协助做好规划相关工作。市、区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的业务指导、技术审查，并监督规划实施。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协调、督促工作。优先选择省级中心村作为村庄规划试点村，把中心村建设规划纳入“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统一编制。

**（三）项目建设。**渠沟镇根据建设项目批复、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各级考核验收要求，制定建设管理工作方案，重点落实建设工程“四制”管理工作（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承包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履行合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规范建设单位工程变更行为。对于投资金额不大、施工技术含量不高、村民能够自建的项目，鼓励和支持村民自建。

**（四）考核验收。**项目竣工后，渠沟镇负责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城建等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根据省、市考核验收要求，会同区有关部门开展自查，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到位，迎接省、市考核验收。

**（五）长效管护。**各级考核验收后，渠沟镇负责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建立管护队伍，落实经费保障，完善工作制度，同时做好资产登记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发挥长期效益。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民卫生意识和环保意识，发动农民主动参与后期管护工作，通过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划分管护责任区等方式，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落实管护责任，让农民自己动手共建美好家园。

四、项目管理

按照民生工程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注重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管理和评价机制。坚持区镇村三级联动，把压力和责任传导到每个层级，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区级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主体，实行区委书记、区长负责制，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扎实做好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资金统筹、组织动员、推进实施等工作。镇村两级要重点做好群众发动、政策宣传、项目实施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要素保障。**积极争取省市财政支持，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健全美丽乡村建设投融资机制，重点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和水电路气房建设等领域的信贷支持。

**（二）创新体制机制。**按照“有人做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的要求，加快探索建立区镇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住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健全美丽乡村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长治久美。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运用市场化办法，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厕所粪污清掏和资源化利用、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

**（三）发动农民群众。**在党组织领导下，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建立自下而上的民主决策机制，通过村民自选、自建、自管、自用等方式，更好地发挥农民主体作用，保障农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强化督查考核。**优化督查方式，重点督促检查工作落实、建设管护机制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的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列入清单、明确责任、挂账整改，对推进不力的督促整改落实，严格考核奖惩，把美丽乡村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纳入民生工程考核。

**（五）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体平台，采取公益广告、美丽乡村评选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显著成效、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热情。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0〕63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推动我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1. 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统筹督导、分级管理、以区为主、镇村尽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90%。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三、建立健全以区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加强指导监督，完善落实政策机制。**区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并对养护资金进行监管，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完善支持政策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支持、督促渠沟镇、曲阳街道、开发区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落实区、镇、村三级路长制体系。

**（二）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养机制。**区农村公路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监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总路长，设立区路长办公室；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渠沟镇、曲阳街道、开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渠沟镇、曲阳街道、开发区履职尽责。

**（三）镇村两级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管养工作。**渠沟镇、曲阳街道、开发区要认真履行乡道、村道公路管理养护职责，由渠沟镇、曲阳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路长，设立路长办公室，落实责任单位和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组织好乡道的日常养护，指导并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由其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筹集渠道。**

农村公路的养护应当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为辅的资金筹集机制。其资金来源：

1.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3.村（居）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结合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资金；

4.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5.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五）强化养护资金保障。**区政府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市、区财政合计按照不低于县道每年10000元/公里、乡道每年5000元/公里、村道每年3000元/公里的标准安排资金，用于县、乡、村道的日常养护，市、区按照5:5的公共财政投入比例分摊。

**（六）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监管。**

1.省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预防性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

2.日常养护资金由市、区农村公路主管部门安排，专项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

3. 区财政要对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有效使用。渠沟镇、曲阳街道、开发区和区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农村公路大中修等养护工程向社会开放，依法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养护作业单位。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推行零星小修与日常保养划片区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对等级较低、自然条件特殊等难以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的农村公路，可采取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养护。

**（八）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区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制定专项方案，尽快补充完善。交警部门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九）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适合本地情况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建立区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按“县统筹、乡管理、村监督”的模式，建立健全乡村道路专管员管理体系。区农村公路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专职乡村道路专管员，负责一定范围内的农村公路管理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养护监督等工作，所需资金列入本级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乡村道路专管员可优先选用有公路建设养护经验的企业改制分流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本地户籍人员。

**（十）开展农村公路品质示范路创建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结合农村环境整治和美好乡村建设，大力开展农村公路品质示范路、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营造“畅洁绿美安”的农村公路行车环境。

六、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统筹领导，落实相关责任。**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和指导监督，由区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要按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大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十二）加强监督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区农村公路主管部门、区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对渠沟镇、曲阳街道、开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明确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严格实行目标考核，重点监督考核责任落实、资金到位、工程质量等情况，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养护工程资金分配等方面。区政府要加强对渠沟镇、曲阳街道、开发区、村（居）民委员会的督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十三）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改革到位。**要明确改革时间节点，细化政策措施，注重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区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区农水局 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步加强民生工程项目化精细化申报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2号）要求，结合2021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工作安排，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做好2021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管理使用工作，加强工程管理维护，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二、建设内容

中央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维修设备等采购，主要包括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设备及元配件、水表等采购，供水管材管件购置等支出。不得用于超出正常维修养护项目范围的支出，如人员经费福利与运营电费、修缮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与办公设备等，不得将改扩建项目作为维修养护项目。

三、资金筹措

实行专账核算，专门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

四、实施步骤

**（一）分解落实维修养护任务。**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85号）要求，结合下达各地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经费情况，对照《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的要求，严格按照维修养护任务清单分解至具体供水工程。

**（二）编制年度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区级水利部门根据目标任务清单分解情况，以区为单位，尽快组织编制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年度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4月份印发执行。年度实施方案应包括农饮基本情况、具体项目范围及存在问题、维修养护主要内容（分供水工程详细说明维修养护内容、工程量及资金情况）、实施阶段（含实施进度等）和预期成果等。

**（三）抓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区级水利部门要督促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在10月底前完成维修养护项目实施、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12月10日前形成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

五、工程管理

各地要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区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完善农村饮水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推进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规范化运营管理，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供水保证率。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不断提高水费收缴率，落实工程运行维修经费。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供水水质净化消毒，强化供水水质检测，提高水质达标率。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作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研究谋划，明确部门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做好投资计划审核下达。水利部门要组织指导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开展水质监测，加强卫生监督。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环境监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注重绩效”原则，在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的同时，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与管理，落实好相关金融支持政策。发展改革、水利、财政、环保等部门要努力拓宽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予以支持。

**（三）严格项目管理。**各地要压实压紧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与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完成审查审批，有序组织实施。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加强质量监管和监督审计，注重跟踪问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发挥效益。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级政府要强化对农村供水保障完成情况的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实施考核。区级水利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完成的年度计划任务及时组织验收，并与项目资金安排、考核评价等挂钩。

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区农水局 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指导意见》（皖农社〔2019〕52号）等要求，就统筹推进全区农村厕所改造提升，建立管护机制，促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年，按照愿改尽改、能改尽改的原则，摸排申报，选择渠沟镇3个行政村组织整村实施“厕所革命”，计划完成73户常住农户改厕任务。同时健全完善农村改厕提升与长效管护机制，通过1年时间努力，建立起一套组织领导、工作推进、模式选择、政策支持、监督考核等方面的政策技术体系，实现改厕后粪污资源化利用与长效管护运行有效。

二、实施内容

**（一）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与提升。**农村户厕改造，根据群众意愿，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改厕数量为73户。

**（二）厕所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2021年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人口积聚度高且对粪污需求量小的村庄，结合厕所无害化改造，铺设地下污水管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集中处置达标排放；分散方式处理厕所粪污，通过以农户为单元，统筹厕所粪污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就地资源化利用。

**（三）厕所粪污清运队伍及资源化存储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农户自行清掏和互助清掏，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针对部分农户不能自行清掏就地资源化的实际情况，以镇（开发区）为单位选择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配备吸粪车辆，从事农村公厕和户厕清掏和维修服务。合理布局建设粪污处理与储存设施，解决农业生产季节性用肥需求问题，实现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农业绿色发展相统筹。

**（四）农村厕所的维修与管护站点建设。**开展针对农村厕所的维修管护，按照有办公场所、有专业人员、有管护制度、有管护车辆、有服务电话、有价目明细、有配件工具、有管护台账的要求，发挥清运站点一站多能，开展乡村厕所维修服务。探索开展开拓乡村物业管护和服务。

**（五）引导农民正确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厕完成后，制作使用维护须知卡，并在厕所明显位置张贴，告知农户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清掏维护联系方式。要坚持节约用水，尽量控制冲厕次数和水量。严禁将生活废水倒入化粪池。要避免卫生纸、报纸、菜叶、食物残渣等扔入便器，以免造成堵塞和影响发酵效果。冬天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保暖措施，防止厕具产品和配件发生冻裂。

三、资金保障

落实好资金投入，对常住农户卫生厕所实施改造的进行奖补。

四、实施程序

**（一）自愿申报。**建设任务由渠沟镇量进行自主申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项目核准。**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市局意见，审核后确定我区实施的改厕数量。

**（三）实施补助。**市、区财政部门按验收结果下达财政奖补资金。

**（四）评估验收。**项目建设完工，渠沟镇及村自验后，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开展区级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汇总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进行复核，抽查复核结果作为资金下发依据，不合格的不予资金奖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区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抓好政策引导、方案制定、项目落实、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监督监管等工作。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镇、村负责人要亲自上手，抓村带户、发动群众，具体组织实施。

**（二）系统谋划项目。**要精确掌握农村厕所改造和污水治理的基本底数，科学设计项目方案，统盘考虑农村户厕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护运营机制完善等内容，统筹规划，同步推进。要先易后难，做好项目储备。

**（三）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各级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村民付费相结合的费用分担机制。

**（四）注重群众参与。**要充分发挥好农民主体作用，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于工作推进全过程。要加强政策宣传教育，充分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参与性。尊重群众意愿、维护农民权益，把群众认同、群众参与、群众满意作为基本要求，加强宣传培训，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厕所改造和管护。

**（五）完善长效机制。**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推广数字管护试点经验，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和服务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评估和考核验收办法。进一步夯实镇村管护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管护标准。强化工程项目的工作调度，确保项目建一处、成一处、用一处、管一处、群众满意一处。

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方案

**区农水局 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方案》和《市2021年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要求，科学布局全覆盖的秸秆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市场化的收储运销网络，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带动的产业化利用模式，加快发展以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推动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特制定相山区2021年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1年全区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量目标任务为0.28万吨，力争2021年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1%以上。

二、实施范围

支持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开展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秸秆产业化利用等。

三、实施内容

**1、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发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平台作用，做好2020年以来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重点签约项目的孵化培育。

**2.秸秆产业化利用。**对2021年经区认定的年利用秸秆500吨（含500吨）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实际利用秸秆量给予奖补，提高企业利用秸秆的积极性。

四、资金保障

符合条件的秸秆产业化利用、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奖补由秸秆综合利用省、市、区级财政奖补资金予以支持，具体补贴标准参照安徽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及淮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方案。如一个项目符合多个秸秆利用相关奖补政策，按照奖补金额最高的一种方式进行奖补。

五、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确定实施内容。

**（二）制定评价办法。**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秸秆产业化利用工程绩效评价办法，明确我区评价指标及评价程序。

**（三）加强调度检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调度，并根据项目监督检查办法，对全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六、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审核。**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申报条件及申报名录，结合实际需求和财政情况，实事求是进行自主申报。项目实行区级审核制度，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秸秆产业化利用相关方面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二）项目实施。**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根据市级制定的秸秆产业化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和目标任务，制定本级实施方案，落实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区民生办。区相关部门及时开展督促指导，确保项目按照目标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三）项目补助。**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要按照省市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实施方案**、**省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确定项目奖补标准，明确项目验收程序。项目通过验收后，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行后补助方式，提高资金预算使用的精准性。

**（四）绩效评价。**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组织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工程实施、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和当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省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并将项目绩效评价和资金绩效评价及佐证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区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工程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抽查和总体评价，抽查和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认真落实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精准施策、合力推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全力推进秸秆产业化利用工作。

**（二）规范资金使用，加大政策支持。**切实强化秸秆产业化利用相关奖补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一主体同一建设项目不得重复奖补。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要扣回奖补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恶意骗补的企业，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取消以后年度奖补资金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创新秸秆产业化利用支持政策，保障项目建设用地，确保税收、用电等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三）强化技术支撑，完善标准体系**。要做好本辖区项目技术咨询与服务，结合项目实施，加强秸秆产业化利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实现技术投入与产出并重，推动秸秆产业化利用工程顺利实施。要切实发挥标准建设的引领作用，不断完善技术标准，健全完善我区秸秆综合利用标准体系。

水环境生态补偿实施方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财政局**

为强化水环境目标管理，改善相山区水环境质量，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3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343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建〔2017〕208号），《淮北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市局新修订），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政策引导和沟通协调，充分调动上下游地区的积极性，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使得保护自然资源、提供良好水环境质量的地区得到合理补偿，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区级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建立健全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三、主要内容

**参与市级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对相山区国控断面和主要跨区界断面实施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的“双向补偿”，其中污染赔付依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三项指标超标情况，单项因子月度最高赔偿300万元；生态补偿依据水质改善情况，断面水质优于目标水质1个类别的，每月获得50万元生态补偿金。

四、资金来源

补偿以财政转移支付为主，上下游地区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条款支付补偿资金。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山区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将生态补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的年度任务，列入民生工程狠抓落实。

**（二）健全推进机制。**相山区建立生态补偿政策实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生态环境、财政部门的任务，进一步强化生态补偿工作体制机制，促进流域水环境改善。

**（三）加强资金监管。**相山区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绩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做好绩效评价。**对纳入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流域，将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生态补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其结果作为后续补偿工作开展和补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农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区农水局 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印发的《农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农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田建设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减灾抗灾能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0.5万亩建设任务（其中，高效节水灌溉0.2万亩），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设内容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要求，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措施综合配套，重点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提高耕地质量。突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在多措并举综合治理的前提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确定具体工程措施。重点建设小农户急需的灌排渠系、机耕生产道路等设施，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创新试点。

三、建设模式

农田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模式。

**（一）统一规划布局。**明确农田建设区域布局，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及时将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年度建设任务分解。科学编制初步设计，因地制宜安排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确保规划设计的可行性、科学性、前瞻性。

**（二）统一建设标准。**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等国家相关标准，编制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计划，明确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内容。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监理、审计和农民群众监督员的作用，确保建设质量。在确保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已建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

**（三）统一组织实施。**及时分解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统筹整合各渠道农田建设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评估论证、申报审批、招标采购、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公示公告、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管理。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

**（四）统一验收考核。**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调度，序时监测分析进展情况，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

**（五）统一上图入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机制，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运用遥感监控等技术以及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交接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把市、县两级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各阶段相关信息全部上图入库。

四、资金筹集

落实市、县支出责任，加大统筹力度，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财政投入达到2250元。扣除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按1:1落实支出责任，市县两级财政已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万元。要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探索，调剂收益用于农田建设。认真贯彻国家及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源投资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实施步骤

**（一）分解任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区年度建设任务，结合我区建设需求、资源禀赋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因素，统筹规划布局，2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分解。

**（二）编制设计。**根据年度建设任务，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三）评审批复。**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依据市级批复的初步设计，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经市级汇总后报省级审批。

**（四）组织实施。**省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批复后，各地要尽快组织招投标和工程开工建设等相关工作，确保在10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12月底前年度工程开工率要达到80%以上。

**（五）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工程竣工后，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向市级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市级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省农业农村厅按照不低于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六）评价激励。**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皖政办〔2019〕3号）、《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细则（试行）》（皖农建〔2019〕67号），对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评价和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评价，对任务完成好、真抓实干且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

六、工程管理

**（一）按期施工完工。**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施工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建设期一般为1－2年。

**（二）推行项目法人制。**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可以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项目建设乡镇等。

**（三）严格项目调整或终止。**严格按照批复的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谁终止”的原则，项目调整或终止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终止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转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四）加强项目调度。**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的通知》（皖农建〔2019〕61号）要求，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汇总上报建设进度，定期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凝聚汇集各方力量，组织、指导和督促落实农田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

**（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主动负责牵头抓总，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三）加大资金投入。**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稳定保障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提高土地出让收入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比例。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发挥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积极引导种粮大户、新型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严格监督考核。**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

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区文旅体局  区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 号）、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及我省相关部门关于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送戏进万村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现就我区2021年文化惠民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对民生工程提出的要求，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建议内容，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以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全面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服务效能和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基层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和实效性，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二、目标任务

**（一）**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健全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所有免费开放场馆实现规章制度健全，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机制完善，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二）**完成“送戏进万村”演出任务不少于13场，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三、实施内容

**（一）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的基本内容包括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免费提供。其中，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随社会发展、政府财力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增长而发展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包括：一般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多媒体阅览室（电子阅览室）、报告厅（培训室、综合活动室）、自修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基层辅导、数字文化服务、流动服务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全部免费。

2.文化馆免费开放包括：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宣传廊、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娱乐活动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民间文化传承和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存包等全部免费。

3.文化站免费开放包括：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书报刊借阅、时政法制科普教育、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体育健身、青少年校外活动等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存包等全部免费。

**（二）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

由县（区）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专业院团、民营院团的专业化演出，向全区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

四、资金筹措

**（一）**2021年全区1个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2个综合文化站全部免费开放。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补助标准为每馆每年20万元；综合文化站补助标准为每站每年5万元。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由中央、省级、县级财政按照6:2:2比例承担。

**（二）**全区13个行政村，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每村每年4400元，省以上和市县财政按8:2比例分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落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要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文化惠民工作领导机制，建立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文化旅游体育、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形成密切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文化惠民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明确职责。**坚持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区政府为项目责任主体，对所属项目的资金安排、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项目的实施、档案管理、信息报送、制度建设及运营管理养护、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配套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与监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制定细则，组织实施。

**（三）加强督导。**要依据《安徽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皖文财〔2017〕66号）和《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工程绩效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13号）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和办法，加强监管。结合日常调研、督查，及时掌握实施进度和成效，督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任务按期完成，使文化惠民工程成为群众欢迎、社会满意的民生工程。